

司法改革雜誌 10

1997.8.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人 陳傳岳 總編輯 林永頌 編輯 詹順貴 王時思 繆明華

《紀念林董事長敏生專號》

- | | | |
|-----------------|---|---|
| ◎社論 | 我們期待一個 反映民間聲音的司法改革決策會議 | 黃旭田律師 |
| ◎專題 | 悼林董事長敏生律師——民間司法改革的舵手 | 陳傳岳律師 |
| 紀念故董事長 林敏生律師 | 悼念改革者林敏生律師 懷念一位愛台灣的法律人——林敏生律師 紀念林董事長敏生文 悼林董事長敏生律師 | 豐海源教授 林永頌律師 詹文凱律師 范曉玲律師 |
| ◎司法大家談 | 一種由下而上的改革運動 ~教育改革者史英教授與司法改革者林永頌律師的對談 人民需要一個有理念的司法 ~專訪媚登峰企業董事長莊雅清女士 | 史英教授口述 莊雅清董事長口述 |
| ◎新聞短打 | 評議高院限量分案運動 司法預算獨立須要政院點頭？ 只講罰不論法的法價值 司法改革的民間活力 從頭痛法官談起 | 詹順貴律師 張炳煌律師 王時思副執行長 林永頌律師、 王時思副執行長 林永頌律師 |
| ◎感性小品 | 廟堂到山林之路 | 詹順貴律師 |
| ◎研究集錦 | 司法預算說帖 | 本會研究委員會 |
| ◎行動記錄 | 司法預算獨立、司法改革開步 記者會 活動剪影 | 本會秘書處 本會秘書處 本會秘書處 本會秘書處 |
| ◎本會大事記 | | |
| ◎募款徵信 | |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發行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52巷2號4F

電話：5173381~2 傳真：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財團法人登記字號：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七〇頁第2017號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本會董監事及相關人員

董事長 陳傳岳
常務董事 陳傳岳 范光群 高瑞輝
董事 陳傳岳 范光群 高瑞輝 蔡增銘
張政雄 陳錦隆 朱麗谷 羅海源
黃敏範 黃榮村 林子儀 法白武
林敏澤 黃主文 謝敬大 蘇煥智
林志剛
監事 林誠一 魏早炳 陳長 謝裕祥
林世華 王泰升 王寶沄
執行會議召集人 陳傳岳
執行委員 陳傳岳 范光群 高瑞輝 顧立雄
黃三榮 程春益 王惠光 林永頌
張炳煌 張世興 黃旭田 詹文凱
詹順貴 羅秉成 傅祖聲 林天賦
蔡德陽 呂曼蓉 楊錦雲 廖婉君
蔣季穎 范曉玲
刊物組召集人 詹順貴
本期編輯 王時思 繆明華
執行長 林水頌
副執行長 王時思
幹事 繆明華 陳朝蘭 王戡偉

會址 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 5173381-2 傳真 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 19042695
劃撥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戶 143109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證第榮掛冊第七〇頁第2017號

(本表歡迎影印使用)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同意捐款金額 (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付款方式 (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4. 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請勾選)

1. 郵政劃撥
 2. 電匯
 3. 現金

(請於付款時註明加入本會後援會)

附註

1. 本後援會每年整理會籍一次。
2. 本會後援會會員將獲得贈閱本會雙月刊「司法改革雜誌」並受邀參與本會活動。

本刊採贈閱制，寄給關心司法改革的朋友，歡迎索閱！

歡迎您慷慨解囊，熱心捐款
使推廣司改理念的種子，生生不息

給讀者的話

親愛的讀者：

您好！在這短短的兩個月之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面臨了重大的傷痛，我們敬愛的林敏生董事長竟然因肝癌辭世。面對這突如其來的打擊，我們除了哀痛之外，亦不得不強打起精神，繼續好不容易才站穩腳步的基金會，希望能藉由努力推動基金會運作來安慰林董事長的在天之靈。也期待您繼續給我們支持與鼓勵，共同推動未竟的司法改革！

我們近期執行計畫的情形，簡單臚列如下：

- ◎判決評鑑：目前四案的判決皆已經結束，基金會正積極計畫將四案的內文出版，預定於今年年底出版。
- ◎法官評鑑：已經進入統計程式計算中。
- ◎法庭觀察：律師將進行鎖定名單的觀察，學生則於暑期展開八六年度的法庭觀察。
- ◎司改藍圖小組：除了繼續司法藍圖的討論外並積極推動全國司法改革基會議的召開。
- ◎刑事訴訟法修正小組：修正案內文已經完全定稿，開始進入國會遊說的立法階段。
- ◎文宣大隊：於自由時報自由論壇開闢專欄，並定期於聯合報、中國時報撰寫文章。
- ◎電台：淡水河電台、新黨電台皆有固定節目，以針對不同收聽族群推廣司法改革理念。
- ◎義工組訓：學生義工於暑期有較密集的聚會，並且成立網路小組，協助基金會設立網站。
- ◎募款：目前每月定期小額捐款十萬餘元，還需要更多人的加入，以維持基金會最穩定的收入來源！
- ◎修憲：本會推動司法預算獨立修憲運動，目前已順利通過！七月十九日基金會曾召開記者會提出對司法預算通過之後的三大訴求。
- ◎申訴門診：已接獲許多需要協助的個案，如果您有在司法程序上受到不平待遇的個案，也歡迎投訴。

人事異動小檔案：

本會董事長林敏生律師，已於六月二十二日因肝癌不幸辭世，享年六十四歲。基金會全體哀痛逾恆，並決議編錄紀念文，以及製作永久銅牌以表悼念。為基金會順利運作之需要，基金會已於董事會選出新任董事長陳傳岳律師擔任重責。並邀請林志剛律師擔任本會新任董事

希望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律師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

副執行長：王時恩

敬邀

如果您是律師，請協助：

- ※提供顯而易見的烏龍判決
- ※提供有關自白、刑求或指認有誤之個案
- ※提供值得鎖定對象「法庭觀察」的法官名單
- ※與我們一起進行律師角色之反省
- ※參與第二階段的法庭觀察
- ※協助募款

如果您是司法官，請協助：

- ※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為司法改革共同奮鬥。
- ※如我們有不周之處，或對司法環境、司法改革有任何建議，請提供本會積極而有建設性的意見。

如果您是司法不公的受害人請協助：

- ※歡迎來申訴門診，週六來掛號。
- ※提供您的案件，作為本會制度面改革的參考。
- ※提供真人真事的親身體驗，可投稿本刊或由記者採訪。

如果您是學生，請協助：

- ※籌備成立學生後援會
- ※協助整理問卷以及各種評鑑資料
- ※協助擴展各類校園活動
- ※協助申訴門診以及各種例行活動
- ※協助本刊擔任記者編採工作
- ※協助募款餐會等大型活動

只有行動，才能把司法改革的理想化為真實

我們期待一個 反映民間聲音的司法改革決策會議

黃旭田 律師

自從本會於五月間與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晉見李登輝總統，而經李總統應允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本會以司法改革之迫切及期盼司法院能迅速展開籌劃工作，然兩個多月以來，全國司改會議的籌備仍然只是「只聞樓梯響」；司法院雖然曾召集數次會議，聽取各界的意見，然而各方意見南轅北轍，其後又遇到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及書記官待遇調整等事件，如再考量到修憲後內閣人事更動之變化，更令人對全國司改會議之未來難以樂觀。

惟全國司改會議既係本會等五團體所爭取召集，本會認為有必要表明本會之立場，用供各方指正。首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定位上應定位為「決策會議」，何以如此？因為官方由司法院主導進行之司法改革會議，對司法改革之各項議題幾乎都已討論過，而所以無法見其功效，主要就是許多問題都留待進一步研究，因此如果今日所要舉行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仍然是要廣邀各方專家來各抒己見，則不召集也罷！誠然制度改革不得不慎重，然而長期「議而不決」卻是司法改革最大的敗筆！因此除非有充分理由說明無法作成決定，否則此次會議本於「解決問題」之「決策機能」應儘量確定改革之作法。當然如果一時間無法馬上全面執行，採取「試辦」或「時間表」方式本會則可以支持。

其次，有別於過去官方的司改會議，此次會議應以民間參與為主，誠然大家不免質疑為何由官方召集卻以民間參與為主？本會必須沉痛的指出，正因為過去以官方為中心的司法改革績效未見理想，故今日才須改弦更張，更何況司法所需面對的原本就是全體國民，今天裁判品質的不盡理想、司法公信無法為全民滿意，這都是司法當局一再努力後仍然存在之事實，從而如果將改革機制再繼續交由應被改革者之官方，則此次司改會議之前途不問可知。

尤有進者，李總統常說「民之所欲，常在我心」，今天民眾對司法的觀感，司法當局完全「感同身受」了嗎？粗魯的法庭文化、參差不齊的裁判品質，這一些由法庭觀察所得之事證並非一朝一夕，如果只是交給官方「研議改善」，教民眾又要有如何之期待？基於以上之考量，故本會明確主張，此次全國司改會議，無論籌備會議乃至正式會議之組成，民間代表應多於二分之一。

最後，既定位為「決策會議」，由於司法改革所涉人事制度、考試制度更張乃至預算之擴充等等均非司法院可獨立決定，故此次會議應有行政院（如檢察制度之配合）、立法院（預算之支持）、考試院（司法人員之考試晉用）等各院代表參加。自然不宜由司法院主導；同時既然是決策會議，各院代表亦應具有決策能力，因此立法院部分自然要有三黨代表；而考試等院之代表最好由院長副院長與會才能參與決策。同時為配合此次會議有協調各院之功能，參酌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由李總統親自擔任主席，必要時則可由連副總統主持，以期能達到調和不同意見作成決策之機能。

本會以為，回首前塵，自行憲以來，從來沒有像今天一般，司法改革受到如此之重視，正所謂民氣可用；展望將來，提昇國家競爭力，司法改革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值此良機，本會至盼此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能在充分反映民情的思考下作出應興應革的明智決策，則全國民眾幸甚！國家前途幸甚！

悼林董事長敏生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的舵手

陳傳岳律師

「我親口問過施院長，『司法改革是不是玩真的？』他回答說：『是玩真的。』我希望這次司法改革是真的玩真的。」您在很多場合都是這麼說，今年五月八日我們民間司改團體一起晉見李總統時，您也再一次表達，可見您是多麼期望這次是玩真的。真遺憾在您還沒看到司法真的有所改革的時候，您走了，真的走得太快了！

您深感司法的不健全，您痛恨貪污的法官，您對司法改革充滿衝勁。在七十九年四月間，您當選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三個月後，您就把台北律師公會、比較法學會（現名為台灣法學會）、國策中心及台大法學基金會聯合起來成立「司法改革運動聯盟」。由您當主任委員領導司法革新的運動，轟動一時，可惜聯盟後繼無力，相信您心中不甘，一定要捲土重來。

八十三年十月間施院長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您以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的身分應邀擔任委員，參與司法改革的研議，依您的卓見，認為全聯會也應成立司法改革小組，從事司法改革議題之研究與推動。在八十三年十一月間一次小組會議的討論，我與林永頌律師提議應成立獨立於全聯會之外，且有永續性的基金會，才能有效推動司法改革。這一建議立刻獲得您及與會同道的贊成，於同月二十八日即舉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的第一次會議，您指定我及林永頌律師為籌備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進行籌備工作，您雖不投入籌備工作的細節，但是重要事項您都參與討論並作成決定。您除了巨額捐助基金會外，您提供了台灣國際會館作為籌備期間以及成立後之開會場所，籌備會開始運作後，您又提供了辦公室及相關設備器具，如果沒有您全力支持、灌溉，基金會無法順利籌備成立，更無法展開推動司改的各項活動。

對於民間司改基金會的運作，您雖不用參與各項促進司改活動的計劃及進行，但對重要方向您都提出您寶貴的看法及指示，對重大的活動，譬如與施院長開會討論司改問題，拜會李總統討論全國司改會議問題等等，您都帶領著民間司法改革的同道，衝鋒陷陣，大家以您馬首是瞻。

六月初得知您住院開刀，基金會的同仁莫不表示深切的關心，相信以您的盛年與意志力。一定可以克服病魔。六月十七日偶然機會在醫院遇見了大嫂，知道您還在加護病房，我與內人去看您，沒看到。向大嫂及您公子志剛探詢您病況，從他們的神情與語調，知道病情不輕，但感覺到再過幾天您就會回到普通病房了，沒想到隔不到一個禮拜，竟然聽到您走了的消息，真是意料不到！真是走得太快了！

您沒有看到司法真的改了，相信您心中有所不甘！相信您是多麼希望看到司法改革是玩真的！不過，請您放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這一群人，在您的感召下，一定會化悲傷為力量，繼續為推動司法改革而努力！一定有一天讓您看到，司法是真的改革了！

（作者為本會新任董事長）

悼念改革者林敏生律師

瞿海源教授

收到林敏生律師訃聞真的令人震驚錯愕，倒回去想，才發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近日召開臨時緊急董事會，可能就是爲了林律師的後事，再回想幾個月前和林律師出席與司法院高層首長會談，他健康似有問題。不管怎麼回想推測，對臺灣政治和司法改革有重大貢獻的林律師終究是辭世了，令人有很深的遺憾和感念。

律師界自文聯團在臺北市和全國律師公會改革成功以來，對政治社會改革，更對司法改革都有重大而實質的貢獻。不可否認的，林敏生律師是帶動連串不斷改革的靈魂人物。他先後擔任臺北市和全國律師公會理事長，臺大法學基金會董事長，也擔任司法改革運動聯盟的主任委員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董事長。更重要的是，他還做了許多沒有頭銜支持改革的工作。

澄社在一九九一年進行「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次序」的研究計畫，林律師當時擔任臺大法學基金會董事長，就很積極支持研究並由基金會提供經費。這個研究計畫也因此得以在八個月之內完成，爲改革廣電媒體提出厚實的建言，這本厚達約六百頁的澄社報告也在隔年榮獲中國時報十大好書獎以及臺灣筆會的十大好書獎。先生支助之功，令人感念。

一九九二年那年又上演修憲鬧劇，澄社發動百萬人譴責國代，要求廢除國民大會。我們在忠孝東路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前面展開宣傳和簽名活動。林敏生律師和黃教範律師兩位親自來現場，不只爲我們打氣，也在現場幫忙。現在回憶起來，當時林律師略駝的身影依舊令人有深刻印象。

在兩次推動民間司法改革運動中，林律師都是主將。我個人也有幸，應律師界朋友邀請參與改革行動。在司法改革運動聯盟階段，我受邀擔任委員。在成立大會上還代表非法界人士致詞。後來委員會不知何故運作不順而停擺。但是律師們再接再厲，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敏生律師再度出來主持。基金會的做法比起委員會落實得多，很快就成爲司法改革的主力。籌備會成立時，我又很榮幸受邀擔任董事，並在成立大會上，擔任主題演講者。基金會成立後，每年都和司法院進行會議，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在這兩次會上，因我是唯一在場不是律師的董事，都被禮遇坐在主客林律師旁邊，也就更感受到林律師那份平實而又堅持理想的風範。

個人和林律師因推動改革而數度交會，但終究還是接觸有限，據我隱約得知，他從事的政治和社會改革工作範圍很大，林律師對臺灣整體改革的貢獻實在不是這篇短文所能表達於萬一的。只是我還是很希望在林律師辭世時，表示對他卓越貢獻的肯定。

(作者爲本會董事)

懷念一位愛台灣的法律人

——林敏生律師

林永頌律師

乍聞林敏生律師別世之消息，一時之間，震驚、不捨、難過諸情緒齊湧心頭。凝聚民間力量關心司法改革的道路伊始，萬萬沒想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正式登記成立後的第一次董事會尚未召開，董事長林敏生律師已撒手而去。隨後，慢慢思及與林律師相處種種，則深深體會生命的價值不在其長短，林律師六十四年的生命雖未達國人平均壽命，卻寫下豐富的歷史，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且留下令人懷念的足跡。

十年前我剛進入律師界時，對林敏生律師的印象是，一個善用科技、講效率、有經營頭腦、很會賺錢的律師前輩。直到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林敏生律師領軍文聯團（即文學校法律系畢業者，有別於軍法官轉任者）籌劃台北律師公會改選事宜，開始有間接的接觸，始見識到他劍及履及、全身幹勁的個性。後來，律師法修正，規定律師於執業前必須有半年職前訓練，一九九四年司訓所不再承辦律師訓練工作，當時擔任律師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的他接下第二期律師職前訓練，提供其事務所作為授課場地之用，解決律師訓練場地難覓之困難，諸如此類的例子不勝枚舉，林敏生律師其實是個慷慨、善與人分享他所擁有的人。

與林敏生律師有較密切的接觸，是一九九四年九月之後的事，當時司法院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律師界由林敏生、范光群、高瑞錚、林華山四位律師代表與會，我為律師幕僚小組成員之一，幕僚小組第一次集會時，有人質疑司法院此次之司法改革是否玩真的，林敏生律師於是在官方司改會上詢問施啓揚院長，第二次幕僚小組集會時，林律師回覆我們：「施啓揚說要玩真的」，但仍有不少律師懷疑施啓揚實踐這句話的可能性，我順勢問林敏生律師：「如果官方司改會不是玩真的，我們玩真的嗎？」，林律師篤定的回答：「我們當然要玩真的」，林律師當時為全聯會理事長，他這句話，為律師界關心司法改革的熱情加溫不少。大夥決定，不要把全部的期待、心力放在官方司改會中，須保留一部分力量，當官方不做時，我們可以繼續努力。經過數次集會，某一個週末，林敏生、范光群、高瑞錚、陳傳岳、羅秉成、張炳煌、邱晃泉等律師及我聚集於林敏生律師事務所十四樓，提出司法改革必須是「民間的」（從人民角度出發）、「行動的」、「持續的」等主張，林敏生律師認為要成立基金會才能達致前述三種主張，他率先拿出一百萬元做為基金。當時並推陳傳岳律師為基金會籌備召集人，我為副召集人，籌備委員則為：羅秉成、張炳煌、黃教範、邱晃泉、劉志鵬等律師。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四日，民間司改會籌備處正式對外成立，於此之前，民間司改會的辦公地點暫時在我的事務所，成立大會前夕，林敏生律師主動提供他事務所的一間辦公室作為民間司改會辦公之用，甚至紙張、影印、水電費用亦由林律師支付，民間司改會從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正式登記成立，整

整一年多的時間皆設在林律師的事務所。後因林律師事務所要重新裝潢，民間司改會始搬離，另外承租房屋，於基金會搬遷前，林敏生律師又主動表示他願意連續兩年提供三分之一租金予基金會，林律師雖非鉅細靡遺地參與基金會各項事務，但司改會設置在他事務所的那段期間，有空時他就會來司改會看一看，給工作者打打氣，為慰勉工作者的辛勞，他會請大家吃飯或送個小禮物。

對於民間司改會每位參與的律師、工作者而言，林敏生律師一直是重要的精神領袖與物質供應者，一九九六年八月，經過董監事、執委及關心司改律師的努力募款，基金已達到六百萬元，由於距離成立全國性基金會一千萬元基金尚有一段距離，有人建議是否登記為地方性基金會就好，但林律師認為司法改革是全國性之議題，應登記全國性基金會較妥當，他並又另外捐獻一百萬元，以實際行動支持。眾人在林律師的熱情及鼓勵下，加強募款工作，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募款餐會後，基金竟奇蹟式地突破一千萬元，民間司改會能成為全國性基金會，林敏生律師的臨門一腳著實是關鍵。林律師個人是基金會最大的出資者，我們會當著他的面說道，若非有林敏生律師的鼎力支持，就沒有今天的民間司改會，林律師反而謙虛地回應道，「對基金會而言，錢固然重要，但有人認真推動更重要」。

林敏生律師自詡為是「法律企業家」，對一個企業家而言，如何精準的投資，獲致最大的報酬率是極重要的事，林律師無疑地有善於投資的眼光，所以他能經營出國際性的大型事務所。但有一件事，卻令我留下深刻印象，一九九六年彭明敏教授競選首任民選總統，林敏生律師除提供寓所予彭教授居住，又投注大量金錢，力量為其助選，以當時李登輝與彭明敏的氣勢相較，彭教授要打贏這場選戰無異難上加難，若站在「投資報酬率」的觀點，壓寶在李登輝這邊顯然較有利，一向精明善計的林敏生律師應不會看不出局勢，然而基於對彭教授長久以來為台灣民主自由付出的尊敬，林律師義無反顧地站在彭教授這邊，這就是林敏生律師可敬可愛的地方！同樣的道理，「司法改革」對一位律師而言，又豈是有投資報酬率的事業，但林律師卻投注大量金錢、力量於其中，相較於「法律企業家」，我更願以「愛台灣的法律人」來形容林敏生律師。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民間司改會於來來飯店與司法院長施啓揚餐敘時，林敏生律師建議司法院應全面做法官評鑑或者委託授權民間司改會做，事隔一年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司法院長施啓揚再次邀民間司改會餐敘，林敏生律師一再追問司法院長為何不做法官評鑑，語氣更見急切，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總統召見民間司改會等團體，林敏生指出司法改革並未落實，人民對司法滿意度低落，有關人的問題應好好做法官評鑑。林律師對於他所在意、執著的事總是如此鏗而不捨，有關司法改革之各項議題時常惦念，而今斯人已去，懷念林律師之餘，實更應以林律師所立下的里程碑為起點，成就他念茲在茲的司法志業。

(作者為本會執行長)

紀念 林董事長敏生 文

詹文凱律師

再次流覽林敏生律師傳記「法律企業家」一書，回顧他一生的事蹟，才知道生命的面向可以如此的寬廣深遠。他的一生中，前半生為創業勇往直前的專注，後半生為堅持社會政治理念，投注公共事務的熱情，處處都值得後來者的懷念和學習。

記得最初和林律師認識，是七十八年台大法學基金會籌設期間，當時我擔任台大法律系助教，負責基金會設立的行政事務，在多次的會議和聯繫中，對這位老學長的衝勁和見解，留下深刻的印象。除了對籌設工作的關切，偶爾林律師也會探詢我個人的工作和規劃，給我許多的指導和建議。

八十四年初，經由林永頌學長的邀約，我參與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籌備和策劃工作，得知這項工作的提議者和領導者是林敏生律師，並且提供了數百萬元經費和會議場所，再次感受到林律師投入社會改革的熱情。事實上，在那一段時間裡，大部份與法律有關的社團和活動均以林律師為領導人，林律師可說是法律人的精神領袖。

八十四年十月，我接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當時基金會向林律師的事務所借用一間辦公室為會址，所以常會和林律師見面，也較有機會和林律師討論。由於健康上的因素，林律師並未參與每次工作會議，但常不時探詢會務運作的情形。對於基金會的活動和規劃，林律師會乘著探視基金會時提出許多意見。記得草創初期會務紛亂，工作較為繁瑣，林律師在每次碰面時均投以我們堅定的笑容，給予我們甚多的支持。有幾次到有關單位拜會時，基金會同仁的言談內容十分激烈，讓對方坐立難安，甚至向林律師投以求援的眼神，但林律師不僅不為所動，甚至以簡短而堅定的發言要求對方接納和回應。這種充分的信賴和授權，確實給予基金會同仁莫大的鼓舞。

當然，林律師的行事風格並非每個人都能接受。偶爾會聽到一些律師同道對他的批評。但是，在這個社會中做愈多事者原本就會招致愈多批評，只要有所堅持，相信總有澄清的時候。林律師雖已逝世，但他所做的一切卻已留存於世人心中，假以時日，相信世人終會肯定這些所為的價值。

(作者為本會執委)

悼 林董事長敏生律師

范曉玲

一九九五年春天，在閱讀過他豐富精彩的傳記、聆聽過他在市府廣場意興風發的站台演講之後，為著擔任協助籌組民間司改會的義工，初度親逢法律界傳奇人物林敏生律師。言談之間，他詼諧犀利的辭鋒、洞悉世事卻又熱情洋溢一如赤子，使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也因著這些關心司法、熱愛鄉土的前輩們，我在研一修訖學分之後，接下了二度跨出校園後的第一份全職工作——民間司改會副執行長。

九六年十一月，應司法院之餐敘邀約，我們事前準備了十二個議題準備「請教」司法院一行人，林律師的堅持與強悍，是司改會青壯輩律師最大的精神鼓舞。猶記在觥籌交錯之際，施院長再次四兩撥千金的說，如果有不肖司法人員的名單，就交給我來處理啊，言下之意，大有「不交名單，夫復何言」的譏嘲。原閉目養神的林律師突然睜大雙眼，當下就反駁：如果真想「處理」，司法院大可正式授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官評鑑，這樣司法院也才有取得名單的正當性，否則的話，民間團體焉能與之私相授受，司法院又豈可藉此就想推卸使司法界去蕪存菁、振衰起弊的重責大任！此時我欽仰的看著林律師，深感其果然有一鳴驚人的氣魄！

民間司改會草創初期，秘書處借駐在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中的半年，他總是帶來我們無數驚喜的常客，常佝僂著身軀出現在小辦公室的門口。止住慌亂起身讓座的我們，他總是自然地閒話起家常，對民間司改會所進行的種種努力與小小成果，他總是語帶鼓勵的為我們加油。九六年底募款餐會之前，缺乏經驗的我們忙碌緊張，夜裡或週末加班司空見慣，林律師經常出現鼓勵我們。餐會當日，阿扁市長前來拍賣，在「馬」、「扁」較勁的壓力下，雖然林律師早已捐助了大筆基金，他不服輸的個性仍使他在現場喊出了五十萬元的高價，掀起餐會高潮，見諸報端，一時傳為美談。餐會隔日，我們告知他終於募足一千萬元基金，他興匆匆的帶著我們參觀他美輪美奐的所長室，告訴我們哪個寶貝是何時何地取得、哪個又是為何事何人募款而買，言談之間，洋溢著日昨「拼贏」了的驕傲喜悅。我望著滿室耀眼生輝的紀念品，真的，以林律師過人的毅力與才情，要胼手胝足創下偌大TIPLO王國、要富甲天下並不困難，但要為理想慷慨能捨，要以耄耋之年仍與後輩為司改奔走盡心，這才是為人所不能為！

司改會終於募足基金、決定搬家之前，林律師一方面為司改會終於「長大」欣喜不已，一方面又為即將來臨的「小別」略略感傷。九七年初的冬夜，他笑稱著司改會搬家「好像把女兒嫁出去了！」，除了送我們別緻的臨別禮物外，還特別邀請我和司改會資深幹事明華一起餐敘，他頑皮的說：「千萬別讓妳們執行長知道，不然吃飯又會變得很嚴肅，講一大堆「國家大事」，咱們就不能輕鬆的聊天了！」我們兩個惴惴不安的年輕女子，向來最怕正襟危坐的飯局，沒料到他比我們更喜歡輕鬆愉快的氣氛，在小巷裡別緻的小餐館裡，就天南地北地聊了起

來，從我們的家中情況到感情生活，從他的種種傳奇故事到令他滿意驕傲的子媳，這哪裡還是叱吒風雲的當代傳奇人物啊，反而比較像是親切慈愛的鄰家阿伯！僭越的說，他倒是讓我想起大漠英雄傳裡的「中神通」老頑童！最令我感動的是，他得知我和明華恰巧都是「芋仔蕃薯」，反而殷切的要我們切勿有外來族群的原罪感，雖然政治認同迥異反而更應「同情地瞭解」家中長上，只要認同台灣、熱愛鄉土，我們都是一家人！

九七年六月，林律師逝世的噩耗傳來，民間司改會人人悲傷逾恆，五月間林律師才爲了推動司法預算獨立而率領大家拜會李登輝總統，豈料這竟是我最後一次見到林律師！六月底我因必須完成學位論文而離職，在林律師不得不缺席了的董事會上，慚愧而感激的接過卸任的紀念金牌，我看著牌上署名「董事長林敏生等」視線模糊了起來，只想到在訂製這紀念牌時一定沒有人料到他竟然就這樣翩然離世了吧.....只想到在林律師住院前我曾慚愧地向他說明必須離職的原因，他還寬容大度的說，沒關係啊，論文當然要完成，年輕人要打拚啊.....；只想到五月間在麗晶飯店秘書處的迎新送舊，他仍是那麼神采奕奕，俱懷意興壯思飛，怎麼就此上青天攬明月去了呢.....

（作者爲本會前副執行長）

一種由下而上的改革運動

教育改革者史英教授與司法改革者林永頌律師的對談

記錄：劉俐雯、蕭逸民
整理：王時思

編按：拜訪史英老師的那天下午燠熱非常，早上才剛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中相遇，下午卻又在研究室中進行專訪。見面的第一句話，史老師說：「要訪問什麼呢？我們這麼熟，大家都是搞運動的，怎麼訪問？」所以我們決定用對談的方式來進行，交換一些大家在不同位置上的運動經驗，雖然教育改革和司法改革是完全不同的運動領域，但是，在我們的心裡所企望的那個自主的、屬於人民的美好國度似乎非常靠近.....

以下的訪問記錄分別簡稱為史（史英教授）、林（林永頌律師）、王（王時思副執行長）

林：我最想問知道的是：什麼樣的運動才能是持續的、讓大多數人聽得懂、可以一直延續下去，發揮影響力？運動當然不是一蹴可幾的，尤其我不相信有那種「總統一聲令下」就改革成功的那種事，但是如何創造一種持續、深化的改革運動確是非常困難的事，以您在人本的經驗，什麼樣的改革能具體、實用，走入民間？

史：以教育改革的經驗來說，情況也是一樣的，你說「總統一聲令下」，我們這裡還是：「部長一聲令下」就要教育改革了咧！層次還更低，但是一般人還是相信。所以我一直覺得從下而上的改革在台灣碰到很大的困難，可能的原因在於過去所受的價值信仰的結果。舉一個例子來說，今天我在樓梯口遇到一個管理員對著一個人說：「你找不到可以問我啊！我坐在這裡就是給你問的，你不問亂找，當然找不到啊！」就一直修理那個人，一直咕噥著罵他，被罵的年輕人就一直道歉：「對不起、對不起！」然後趕快走掉了。

我看到那個局面就心有所感，「生活即教育」，杜威說的。一個小小的管理員，只是因為在一個管理的位置上就可以這樣作威作福，一般人就覺得「對呀！我沒問他是我的錯。」但是其實以我對那個管理員的瞭解，問他也不一定會有什麼好下場！（哈哈！）我的心得是，我們的教養方式（指的是包括家庭、學校、社會等整體的教養對待）總是站在一個控制者、權威的立場，一般人根本就不敢去反抗、質疑，不要說當家作主，連尋求協助的勇氣都會被打消。所以，要鼓動大家站起來說點話是非常困難的。

再說一個例子，那天在游泳池，一個鋼琴老師帶學生去游泳，這個老師很好吧！可是呢，從一到泳池開始，他就開始唸那三個小鬼：快點！快點！穿褲子啊！你快點沖好不好！人家後面還有人哪！小心一點！小心！小心！正在喊的時候，一個小鬼就在更衣室滑倒了。老師就開始大作文了：我跟你講，你不聽話，你看吧！現在嚐到苦頭了吧！我跟你講慢慢走你不相信，進來的時候就跟你講游泳池不能跑，你看看！活該吧！於是小孩就一直哭一直哭。哇！不要說那個小孩，我在旁邊都快瘋了！就這樣，小孩熱天游泳，本來一件愉快美好的事，就看那個四歲的小傢伙，眼角下垂，一副如喪考妣的樣子。

我想我們推動由下而上的改革就是碰到這樣的困難，我們的群眾只有兩種，絕大多數是屬於如喪考妣型的，要不就是像管理員或鋼琴老師，懷疑所有人，情緒很 high，認為天下人都有錯，一直怪別人，而這兩種人加起來，真的會把我們整死。

今天早上記者會，有記者問：「為什麼被分到後段班的百分之七十學生家長都不說話？」這是一個好問題，因為學校對大部份的家長來說，仍舊是一個「知識的殿堂」，上學校和上衙門一樣，如果對小孩的任何事情有意見，只要老師說：「哪一班的？功課不太好嘛！要多努力呀！你要多督促他、要多關心他呀！家長不是隨便當的啊！」家長就摸摸鼻子走了。只要一句：「你孩子那麼爛，還要求跟人家好學生在一班」講出來，家長通通都算了，什麼也不敢爭取。

雖然談的都是教育改革的經驗，但是我相信你們的經驗也會類似。我有一次上法院的經驗，生平第一次去法院，是因為森林小學被告，一去先排隊，拿身份證登記，我是證人不是被告耶！然後我跑到角落去抽煙，一會兒就有人喊：「史英！史英在那裡啊？史英跑到那裡去了！」「你怎麼亂跑！」我實在氣不過，問她：「妳是誰呀？叫人不會加先生兩個字嗎？我是國家的主人，妳是為我服務的，怎麼把我像狗一樣叫來叫去的？」就這樣，我們的法院，不改革怎麼有希望呢？

林：我們就是因為認識到司法不可能自動由上而下進行改革，才組成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界不論是法官、檢察官、律師、立法委員、司法行政各種人都不容易由上而下的改變，尤其是像司法這種保守的體系。像目前就要召開

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當初也是由我們幾個民間團體推動誕生的，但是我們現在也開始憂慮，如果沒有民間的力量主導，會不會根本沒有意義？因為司法問題不是會開的不夠，而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最後還是執行的問題。

像今天上午的公聽會，司法改革對誰有利？答案是對沒錢沒勢的人有利，因為有錢有勢即使司法對我不利，也一樣可以有想要的結果，如果今天司法用錢也沒用、用權也沒用，就只有有道理才會贏，那很多人就沒得混了！所以其實台灣對於司法改革的思考還在停滯，進步很慢，還是蠻多人覺得有錢有勢也很好啊！而我們這一群大多數是律師的成員，雖然體認到改革的重要，但畢竟經驗也很有限，議題的發展也很慢，我們一直想請教的就是，怎麼樣的使力、努力，可以讓由下而上的改革比較有成果？當然我們也瞭解不會那麼快，快才奇怪，但是教育改革和司法改革都是總統講得最大聲的，好像是最關心，還是因為做不到所以用講的？我不知道，而從你們的經驗來說，面對這樣的局勢，怎麼做會比較有效果？

史：我們的經驗是要發展組織。發展地方性的串連，不過這很難，我們現在已經第十年了，還沒有看到什麼明顯的變化。不過另一個角度看，就地方串連來說，司法改革應該比教育改革容易。因為對教育的不滿，一般人的感覺是隔了一層，因為是他們的小孩在受教育，他自己受的教育已經忘記了，所以小孩的痛苦父母不一定能瞭解，像剛剛那個游泳池的例子，換做是父母也一樣。所以在教育改革的領域裡面，我們所要解放的對象不是現在的公民而是未來的公民，可是未來的公民和現在的公民之間有矛盾，因為父母、老師其實是要在小孩的身上達到自己「未竟之願望」，可是小孩卻不用你這一套，他根本不想投入，在這種狀況之下，要讓現在公民瞭解我們的教育是在殘害未來的公民。可是如果是司法改革，現在的公民就是受害者，反而比較容易。

林：所謂發展地方性組織是什麼意思？

史：通常的模式是和在地團體或組織有聯繫，然後就特定的議題辦演講、座談之類，到的人不會太多，但是會來的都是比較積極的，重點就是到那邊要交到朋友，鼓勵他們在地做組織。我們在教育上有比較好的理由是做父母成長班，就是如何教養小孩之類，讓他們有事可做，透過一群人常常在做一些與教育改革相關的事，他們慢慢就會關心比較大的議題，然後有機會讓他們再聚集。譬如今天關於常態編班的座談會，早上就有南投、彰化各地的人馬來，他們都是自掏腰包，有的早上五點就出門了，到立法院參加座談。所以其實民眾很樂意做這些事，要讓他們一方面覺得有事做，一方面又覺得受到重視，這樣子比較容易建立關係，倒不一定要有有形的組織、分會之類，如果有人想成立就讓他們自己去成立，重要的是「大家都一國的」，一叫都來那就好了，這樣的組織慢慢發展下去之後就等於起步。

林：在司法領域中，大約分為幾種人，大部份是從未到過法院、警察局、地檢署的，去過的是少數，不過去過的無論輸贏大部份都是不滿，但是這些上過法院的反而有困難。像我知道的兩個類似「司法受害人」協會，他們都是本身有案子，所以只關心自己的案子，不一定會關心大的問題。而另一群沒有接觸過法院的則有幾種態度，一種是覺得「跟我沒關係，只要我守法就好」，有人會覺得反正司法死了嘛！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國民黨開的法院還用說嗎？改革有用嗎？像這麼多不同的人，到底應該爭取什麼樣的人？而另一個問題是，因為教育和司法一樣，都是由官方獨佔的，所以無論如何改革都是

和官方對立，很多人就覺得怕怕的。在這樣的情形下，是不是爭取菁英知識份子的認同比較有可能？

史：我當然贊成需要爭取菁英知識份子，但是我覺得知識份子沒有什麼力量，或說力量有限，侷限性比較大。我覺得還是一般小老百姓比較有力量。而且在台灣的情形是大部份人都識字，高中職畢業，嚴格來說也都算是知識份子，而那些比較高層的知識份子，比較沒有行動力吧，當然有些人是很好，但普遍而言，我覺得很難說。

王：以我對人本發展的經驗來看，人本最成功的地方是把「教育」這個東西變成台灣社會普遍可接受的議題，大家普遍都覺得這是個需要討論的議題，而且它需要改變。意思是說在過去，教育是少數人的禁臠，除了老師、教育界之外，別人無權發言，可是現在卻讓人覺得教育就是我的事，人人都可以講這件事，而這是非常重要的貢獻，只要一個議題成為公共財，常被提出來討論，它的改變就有希望。

史：早期我們是做過一些衝撞的工作，揭發啦，衝撞，那時候我們被罵的很慘，但是那時候的重要責任就是，讓大家覺得學校不是不可以碰的，不過這個方式在都會地區比較有用，在鄉村地方這樣的想法沒有發揮什麼作用，大多數的家長還是不敢說話，「說要說的、做要做的，沒什麼好怕」這樣的一個精神很重要。

王：人本的成功是造就了特定議題的社會性，再挾持這樣的社會力向國家要求改革。回到司法改革來說，司法改革比教育改革有更高的封閉性，它被集中在更少數、更專業的知識份子身上，而且法律的知識不容易被借用，也很難在短時間內學習，相對來說，更難有社會的基礎。在目前的教育體系中，法學教育是缺席的，除了法律系學生，大部份的人一輩子都不會接觸到法律，法律被嚴密的與社會隔離，想要開放，或創造支持的社會基礎，相對來說更加困難。所以，我們非常希望能和其他的社團學習如何突破這樣一個困境，如何讓這一小圈的知識份子之外的人能搞得清楚司法改革的重要性。

林：我們在律師公會曾經辦過一個中學老師的法律營隊，他們也很想知道一些實際的例子，但是我們在這方面的推動力非常有限。講司法好像是特定的位置，集中在有法律背景的菁英身上，其實台灣的司法問題不僅在法官、律師，人民不守法、官方也不守法，在這種情形下談「法治」或許比談「司法」更容易讓人瞭解。可是很可惜台灣的教育如果有法治課程講的不是法律，而是懲罰，吸毒關幾年、小偷關幾年，本來是契約精神的法律變成是懲罰辦法，所以在教育上就只是要人順從，沒有意義。所以我們才希望可以持續一直做下去，讓人覺得司法很重要。

有些人會看到的一些問題，例如法官怎麼那麼兇、怎麼可以拿錢、檢察官怎麼不出庭、警察調查局怎麼可以打人...，這是一個點，但是隱藏在背後的，好像和司法無關卻是和司法有關的，就是整個人民對法治法律的觀念。比如沒有車，看到紅燈傻傻站在那裏不敢走過去，有人會說：幹嘛，擋路呀！官當然要改變，但是真正須要改變的是人民。比如像白冰冰這種有名的人出來講話，大家就說對！根本就是教育的問題，其實法治的教育很欠缺。什麼叫法治大家都不知道，不很清楚真正概念。

史：我提一個很膚淺的東西，很俗的想法，也許我們弄一個消費者運動那種，低層級、非常低層級，我們在法院門口擺個攤子，就把你剛才講的那些情況：法官很兇、職員很爛呀！說出來，像醫院門口都有服務台申訴一樣。其實那

是後來發展出來的，以前去醫院真是豬狗不如，雖然現在還是很糟，但比以前好多了。如果說我們民間主動搞這事情，那等於是點火的工作，讓人們開始想這事情，先從最簡單的開始想，然後想辦法揭發司法的陰暗面、司法黃牛這些。我這是在用我們的模式，我們教育改革以前走的模式，要讓人覺得沒有什麼事情是不可以講的，這些小、很淺薄的事情慢慢做如何？

林：我們現在就有些類似的作法，像法庭觀察，觀察記錄後再公佈。比如有個法官下午有六個案件就罵了五個案件。但是有些法官就會認為，怎麼可以這樣呢？為什麼可以評鑑法官？憑什麼？

史：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整，現在你們的方法比較專業，跟民眾沒有什麼關係。我講的門口擺攤位是搞群眾運動的方法，並不在乎是不是有公信力、正不正確、確不確實或專不專業，可是至少要讓大家知道有人在做評鑑。

林：現在我們是讓學生去看，實習律師去看，還是滿專業，建議是讓民眾去看，比如「法庭一日遊」，找一些非法律人去參觀法院看看。

王：但是好像以前在學校辦教學觀摩的情況，法院那天就派出好法官來，那天都不罵人。

史：這樣很好呀！這樣給他們壓力，就會質變引量變！這要聯絡社區，現在台北市的社區很多都有組織。包一輛遊覽車坐個三五十人到法庭去參觀。重點是要秀出來，要發新聞稿，布條拉出來，「某某社區法院觀摩團」大張旗鼓，門口開個說明會，參觀出來再發表心得。就是避免學術專業那種四平八穩的做法，工作也做了力氣也花了，卻得不到關注。就是要想辦法點起火來。

林：很有意思的是，大部份的人都看過類似洛城法網的法庭電影，他認為法庭應該像他看的那樣，而實際上不是這樣子，所以參觀之後不一定是罵法官，而只要看到法庭原來長這樣子，不只是要看人，要看看硬體，看看法庭的樣子，那外面好像菜市場一樣，一群人吵的要死，跟你想像中的完全不一樣。

史：我後來因為森林小學的事情被告，我後來覺得只有一個人被告不公道，可是沒有人告我，我就自己告自己，遞了一張狀子進去，他們說你這是自首，我說這不是自首，這是自己檢舉自己，而他們還開了審理庭。三個法官坐在上面像三個土地公，而我要在下面站著。我第一件事就是說：「不對呀！為什麼我要站著？」我說：「我要坐下來！」他說：「如果你身體不舒服的話可以坐下來。」我說：「沒有！我身體很好，可是我不應該站著。」這是在士林地院。

林：在外國證人、被告都是坐著，台灣都是站著，所以很多醫生不願意做鑑定，因為鑑定完要到法院站著當証人，醫生說大學聯考時我分數比你高，為什麼現在你坐著我站著。這是開個玩笑，但很多人覺得尊嚴受損，不願意當証人。

史：這雖然是枝節，但是從民眾的感受上最容易了解。就是主權在民的意思，我想如果我們要長期的工作，這些是先要做的。

王：史老師在此提到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就是司法改革工作和其他改革工作一樣，到最後就是面臨社會價值的挑戰。我來司改會的時間還滿短的，但我認為這份工作相對來講更是困難，這困難包括挑戰現在法學教育的價值。比如說現在我們的一個案子，聯福勞工臥軌案，這些勞工都被判刑而且判得很重，一年十個月，而且不得緩刑。如果站在一個社運團體的立場上，當然支援勞工啊！開玩笑，資遣費不發，老闆落跑，不罰老闆而把這群人抓起來，而且這群人之前有跟你告知，火車也事先就停下來了，沒有立即明顯的危險。問題是，在法的觀念上這依然是不合法的，以法論法來說，你之前資遣

費不發那是一回事，但不代表之後你可以擋火車，也就是這件事該獨立的面對。也是在這個時候司法改革會面臨一個挑戰，在法律的專業來說，應該去維護法律，不能去挑戰法律，還是得以法論法。可是在社運團體來講，法律和任何規範一樣是可以選擇的，有所謂終極價值的問題，在司法改革中這問題會越來越多，在法律上有惡法亦法，但一般人卻不這麼認為，這個挑戰會是個難題。對民眾來說，老闆有錯卻抓不到他，也沒有罰則可以約束他，當然是不公平的，但是那對法律人卻是最困難的事情。要做的其實是重建法律的規則和尊嚴，但之前要先摧毀它。這也就是最困難的地方。

史：我就是這個意思！這問題在技術上可以克服，也就是發展一個 TWIN 的組織，雙生組織。一個組織搞破壞，另一個組織維持那些專業的堅持，因為改革力量的正當性和專業性是不能沒有的，像人本基金會這些年來是一個團體扮演兩個角色，所以我們自己去辦學校，教育的哲學、教育的理想這些，我們得建立自己的專業正當性，我們如果不建立專業的正當性，其實也無法獲得人家的肯定，雖然我們的正業是去顛覆這個體制，而不是自己建立一個學校，這根本是浪費資源啊！

王：其實也有人建議我們，學人本基金會建立森林小學的模式，自己也建立一個民間法庭，我們聽了都傻眼了，難到我們自己還得設警察去抓犯人嗎？

史：我覺得對，不過當然不是那樣的而是類似的，也許不是法庭，你可以辦一個司法訓練所，要建立一個你自己的正當性和專業地位。有些事情要造成論述性的爭議啦！譬如我們體罰的事，在教育專業上這是很低層次的東西，但是我們卻是小題大作，透過下游的事情，是要達到上游的目的。常態編班也是一樣，它只是一個手續、技術，沒有什麼好講的，可是爲了這件事情我們就可以做上游的改革。直接去談上游的理念，人家不管你，也太抽象了，人家聽不懂，所以我們都是聲東擊西。目前人本是一個組織有兩個部門，一個部門我們叫它打擊魔鬼，另一個部門我們叫它教育家。所有教育家都不能罵人，要溫和理性。罵人、打擊魔鬼那邊一定要很兇悍跟人吵架！如果不能有雙生組織的話，那只有搞兩個部門，是有它的困難度，人本一直有這困難，人家一直搞不清楚啦！所幸我們有所學校，學校是比較清楚的，事實上更多人知道森林小學，保持教育家的風範。

林：剛才有提到一點比較麻煩的是，法律人的那種本位。也許別的領域的人也是那樣子，但我們所接觸到的法律人很本位、很自大。也許因爲司法是一個公權力，所以他們已經很習慣一些事情。比如上次司法院長請吃飯，司法院長當場表示反對法官評鑑，說爲什麼律師可以評鑑法官，而一些律師就立刻附和，律師怎麼可以評鑑法官！其實學生都可以評鑑老師，爲什麼律師不能評鑑法官？！很保守的。再說檢察官座位的問題，拉到下面一點，降低十五公分來，竟然補助一仟元的專業加給，安撫他們。所以說本位觀念相當的重。所以今天在立法院中，有提到這次全國司改會議，應該有非法律人的聲音，要他們真的知道人民的痛。這本身法律人觀念的改變，是困難的。

史：我也認爲這真的很困難，像現在教育是我的專業，因爲追求專業的緣故，我現在就有點自大，我自己知道。也就是說一旦談起教育的專業我很瞧不起別人。我有這種情形，常常自己提醒，但有時不小心就露了出來。不過所幸我是體制外的改革團體，基本上是被壓抑的，再自大也不會自大到那裏去。所以我現在是用我的專業去攻他們所謂的專業，一個常態編班的教學，我就不信你會教，可是我會教，我就這樣跟他們講。實際上我不但會教、我還帶學

生教。一班裡有人已經在學英語會話，有的學生還在學A B C，他們不是叫一群學生睡覺，就是叫另外一群學生睡覺，根本沒辦法同步教學，要讓兩群人都上的很高興，都能有長足的進步，我會他們不會。

史：自從我們上次談過之後，司改會的發展如何呢？

林：那時候是蘇建和的事情，目前基金會的情況是正在做一些計劃，下年度我們預計做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和人權有關的東西，年底立法院要對刑事訴訟法羈押權修訂，趁這機會我們看可不可以附帶一些東西修進去。我們現在做的一方面是監督，像法官評鑑、法庭觀察；還有法案的研究和推動，這是制度面的。至於行動面，年底有一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至於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今天有人講到，是不是該由民間發起「民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聽聽人民的聲音會更好，這要不要做我們也在想，因為這要做就要做的成功啦！目的不見得是要有結論，而是要把聲音講出來，把人民的想法整理出來。讓法律人不要以為開個司法改革會議，司法改革就成功了！沒那回事！

史：我的想法是叫「吐苦水大會」，其實不用談太多，只要把個人的經驗拿出來。其實這事情應該會得到媒體的關注。

林：事實上如果從不同層面來看司改是會很有趣啦！証人有証人的想法，被告有被告的想法，甚至告人家的也有自己的想法，像有些婦女團體在訴訟程序中強姦案的被害人可能沒有保障。還有智障的問題，像帶到警察局問他有沒有偷機車？他看到警察就只會點頭，而在監獄執刑時又會被人家欺負。

史：我們有青少年的管道。我們可以幫你忙提供這方面資源，讓他們吐苦水。可是有一點要注意，如果他們一直講他們自己的案子，那就完了，大家都煩。所以說要事先溝通好，主持上還要有技巧才行。應該把這事情做到能有大量的報導，引起媒體的注意。

林：總統說要開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我心裏想說要是開個會，司法問題就解決大半了，那我們民間司改會就可以結束了，但這是不可能的。所以草根的喚起民眾的重新思考，是很重要的。其實連律師也有很多不清楚，不要說司法官或檢察官，在野的律師要是沒有接過比較需要幫忙的案子，他根本不知道我們的司法制度對這些弱勢者是這麼不公平。

王：我們的法律沒有教會這些人：在法律裏面看見人。法律是法律，法律跟人沒有關係。

史：我覺得你們真的可以辦司法研習會這類的活動，教一般人法律到底是怎麼回事！我覺得大有可教，就是把法條拿出來解釋，或者把刑事訴訟法的過程拿出來教，那個要設計好，要教的有趣，不然會很枯燥。我自己有個有趣的經驗。就是上次學校公佈學生記過名單，而涉及誹謗和妨害名譽的事。我自己跑去查了一下法條，發現法律人和我的理解好像不一樣！雖然是白紙黑字，我讀起來，公佈學生記過是違法的，但是一般法律人說是合法的。所以我覺得法律好像自己另外有一套邏輯在裏面。這個很奇怪，我以為法律和數學一樣，寫怎樣就是怎樣！如果你看不懂沒話講，可是我明明看的懂呀！可是我發現他們看的文法和我不一樣，我偷偷覺得是他們看不懂，但我不敢講，不過我覺得是他們缺乏邏輯、基礎訓練不足。

林：剛才有些計畫是很不錯，像讓人民參觀法庭，更重要的是，讓人民認為法律是他們自己的事。

史：所以我說可以利用法院的台階，辦一個講座。每天挑一個案子，那個講座就是幫人民解釋，這個案子相關的法律條文，不是幫他判，那當然不行；就是

跟大家說這個案子涉及到那些條文，會怎樣怎樣。

王：讓人民多了解法律是好的，但在法院門口可能有些困難，我們的律師還要進法院的。

史：噢！不要律師講嘛！叫學生講，可以把學生教會了叫學生講。律師出來講立場上有困難嘛！而且不要講得太難，用大家聽的懂的方式，簡單解釋一下。慢慢把法院門口變成人群聚集的地方，反正也不用怕法院沒有人啊！不像我們教育要找人都很難找。另外我想之後我們可以一起作勞工的案子如何？

林：我們本來就有蘇建和案在合作，其他在勞工、鞭刑、婦女、很多的方面我們都可以合作！今天談話很高興，我們想就不再打擾了，謝謝史英先生接受我們訪問。

人民需要一個有理念的司法

企業界看司法～專訪媚登峰企業董事長莊雅清女士

記錄：王靜珮

整理：王時思

編按：6月17日我們邀請到媚登峰企業的董事長，莊雅清女士接受我們的採訪。這位美容瘦身業界的女強人，很少人知道她曾經出席以及贊助過好幾次司改會的活動，而且一直強調她是做該做的事，不需要大肆宣傳。這位平易近人的董事長，用她的誠懇開創出了龐大的事業規模。

以下的訪談由林永頌律師、傅祖聲律師、王時思副執行長共同完成，內容簡稱林、傅、王、莊。

林：我們都知道司法有各種不同的問題，依您個人的了解和觀察，不論是台灣的法律也好，司法也好，您的看法如何？

莊：其實我覺得台灣的法律並不是不好，因為這是一個國家的成長，也就是說這個法令在當時制定的環境是很好的，只不過是環境的變遷，而應該考量或檢視這個法令是否合乎時宜？也許要作修正。因為以前是農業社會，可能是在二十年前所制定的法律，二十年後還在沿用，那就落伍啦！先進的國家應要有先進的「觀念改革」。

林：法律方面您覺得不合乎時宜？

莊：不合乎時宜，不是說它不好，而是在當時環境來說已經是很好了，制定法律的人也就制定了大家都認為是很好的方法，遊戲規則。過了十年二十年後應該適時的修定它，而不是一直依照過去的法律規定來執行。至於那些做壞事的人，都應予嚴厲的懲罰，不應留他們危害社會。因為如果您今天同情少數人或對單一個人慈悲，是對多數人殘忍的。

林：那您有沒有想過，像一些比較會引起注目的案件，譬如彭婉如女士命案、白曉燕被擄勒索爾後被撕票，這些都是唯一死刑的案件。刑罰已經很重了，而且重刑並不是再他們被殺害後才訂出來的，是早就規定的，可是這社會還是有犯法。

莊：我的看法是這樣子，應是從根本面，從家庭教育開始，是家庭教育出了問題，什麼父母教出什麼樣的小孩。

林：所以您覺得家庭有很大的影響？

莊：我覺得家庭的父母占百分之九十，學校我覺得事小。因為小孩是父母生的，就應該對社會、對國家負責任。今天一個小孩子的行為、觀念有偏差，跟父母行為息息相關。小孩子的眼睛，大腦就像攝影機一樣，從小就在模仿大人的動作、行為、講話的語氣，和觀念都在學習他的爸爸、媽媽。如果他的爸爸、媽媽是土匪，他養的小孩就會像土匪，他的眼神、動作也就會像那個樣子，所以我覺得應該從根本面的教育去看。第一個是家庭教育，教育要從家庭做起；第二個就是學校教育，譬如說像我們老師自己本身就有問題，我們的老師就是功利。

林：功利取向？

莊：對，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最根本應從家庭做起再到學校。這是比較積極的作法。另外比較消極的作法是在事情發生後再處罰。而且，犯罪人的父母也應負相當的責任。

傅：冒昧的請問一下，您經營公司這麼久，有沒有跟法院接觸過？

莊：沒有

傅：您對法院有沒有印象？因為剛您提到的一些作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環結是，法院必須要把案子查的夠清楚，真的是他做的，判他死刑，那死有餘辜。甚至您提到說他的父母應該要負連帶責任，據您的了解，您覺得我們的法院有沒有能力做到很清楚的調查。舉例來說，大家都說是陳進興、高天民他們所做的，但萬一他們說他們根本不在現場，這時候就要法院來作最後的判斷，判斷它的對或錯，不知道您覺得我們的法院有沒有能力對每一件事是非判斷的很清楚？

林：依您的了解，您覺的人民會信賴司法是公正的嗎？大體上來看您覺得如何？

莊：大體上來說是公正的，像指紋或所謂 DNA 等科學的方法去印證他做的事情。誤殺不是沒有，但還是少……

林：但是根據很多民意調查顯示，大約只有百分之三十可以，認為司法是不用講關係、不用錢就能得到正義，只有百分之二十~三十相信司法是公正的，您覺得怎樣？

莊：我覺得這要看個人，因為面對誘惑，不同的人反應會不一樣，如果這個人不是那麼正派，不是那麼堅持自己的理念在做事的話，就會偏掉。所以這是人的問題，而不是法官。

林：一般來說，地院的法官對人民還比較好一點，高院的法官就比較嚴重。

莊：我覺得這是看人啦！因人而異，我們是停留在人治裏，人的情緒裏。

林：也就是說有些法官很好，有些法官很兇。

莊：對！就是看人，還有就是有些會依過去的經驗法則，過去這樣子判就跟著這樣子判。

林：就您經營生意及商業的立場，和接觸社會各種層面來看，台灣社會該怎麼做會更好？才能建立法治，一個真正有制度，不管是司法也好，整個社會，怎麼改變會更好？

莊：我覺得那是人的訓練，也就是他在法院之前的一個職前訓練問題。

林：怎麼說？

莊：因為教育是根本，當一個執法者，考上不管是書記官、法官也好，應該有不同職級的教育課程，而且這個教育課程不該只是偏於專業理論方面，可能還有一些觀念性的教育或工作倫理等等其他的教育。有了正確的工作價值觀後，才會有中心思想，做事也不會偏差，不會被別人左右；如果說他連一個中心思想都沒有，那他當然經常會被一些利益所誘惑，所以我覺得那是工作價值觀。像有一些人他一輩子都很窮，但他就是正氣凜然，很正派，受到別人的尊重，那他就是成功了。

林：在國外的法律課程有這樣的課程，不管是針對法官、檢察官，但台灣目前沒有。

莊：包括我們做美容瘦身業，我們對人員也會做職前訓練，依不同的職級做不同的教育，尤其是觀念問題，今天你給他做再多的專業，可是他基本的態度都沒有，就算他有再好的專業也是沒有用。

林：所以職前工作態度的訓練、職業理念的訓練非常重要。

莊：對！要有一個中心思想，今天我做了美容業，只有一個原則就要心安理得，達到當初我對顧客的承諾。您要履行對他的承諾，這就是理念，就朝這個方向去做，不會因為有業績、有獎金而昧著良心去做事，會實實在在的做，這就是教育。還有在職教育，是不是我們的法官都要送到國外較先進的國家去進修，比如說他有多少個考績或用年資，然後把他送出國進修，讓他到外面看看，這個很重要，不管是國外或國內的訓練都可以。或是我們的法官也能適度的到學校進修，這也很好！因為教育還是很根本嘛，而學校又是一個很良好的進修環境。

傅：您的切入點應該讓擁有司法權的人聽一聽，他們的太墨守成規。

莊：有一個看法，因為現在的制度都是他們那個年代的人去制定的，他們去參與的，所以他們不能說那個是不好，如果他說那個不好就是在打自己的嘴巴，所以他們會誓死去保護那種制度，他們的立場是這樣。

林：我們在去年，6月29、30日，辦了一個法律系學生的活動，讓他們清楚以後如果他們當律師、法官的過程，以及一些工作原則的傳遞，去年三、四月的時候也到學校做教育工作，九月份則去大學法律系作這樣的演講。今年也要做，在七月五、六日利用星期六、日，他們可以幫我們的忙，我們也可以分享一些事情，帶他們去看一看人民來申訴，讓律師和學生一起來會診的時候，從理論及從實際面上著手。

莊：對學校教育我有幾個看法，但不是最好的，僅作參考。應該要讓學生理論和實務要一半一半。在唸大學的四年內，半年、一年或兩年是理論，要有兩年實務，因為理論這種東西，有很多東西你叫他回去做一個 case，不一定要站在上面，他坐在下面講給他聽，應該盡量讓他去聽、去看，讓他去看人家如何去召開一個研討會議、如何去解決問題、如何去規劃、分幾個階段來進

行、如何搜集資料、然後授權給誰去做這個任務?什麼時候要完成?他的目標和標準在哪裏?就是讓他去參與實務工作，要不然那個人出來再重新來過，年紀也一大把了，太慢了。

王：最後一個問題，像我們都是唸法律或唸過法律的人，來關心司法的問題大家都會覺得很平常，比如律師或法官，因為大家都是在這個圈子裡。可是我們接觸到很多朋友，像李遠哲博士他是個做教育的人，或者我們接觸到的其他非法律人，我們很好奇，像你們跟法律沒有關係或甚至從來沒有打過官司，可是為什麼會覺得關心司法，會覺得司法重要，甚至願意投入？

莊：我覺得這很重要，身為國家國民一定要知道兩件事，一件是稅法，一件是法律。就是六法全書一定要看的懂。因為這是你的權利義務問題，有一些是你可以去享受的，比如說你本來該享有的權利你沒去享受，最後沒有了，放棄了，不知不覺讓權利睡著了。其實我覺得任何一個國家的國民都應該懂得這兩種東西，尤其是稅法，否則怎麼合法去節稅呢？至於無知的去觸犯法律，真的很可惜！

林：您覺得在台灣這個地方，人民可以學到基本的法律概念嗎？

莊：沒有，除非是很前衛的現女性或很前衛的男性，而且都要花學費。可以發行權益小百科，就是將六法寫的生活化一點，把它弄成幾項，比如說、食、衣、住、行，很簡單小百科，像筆記本一樣小小的，重點式的提列，像婦女篇、房屋買賣的，然後發生問題時才知道怎麼問律師，有一些人去問律師，律師回答他也聽不懂，一個問題重覆問十幾次，想要表達自己的憤怒，律師也聽不懂，結果無疾而終。

林：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我們獲益很多，也更了解非法律人對司法的期待及看法，希望有機會能共同來推動台灣的司法改革！

新聞短打

評議高院限量分案運動

詹順貴律師

報載高院法官不顧司法院反對，堅持「限量分案」、「限量結案」，並提出「七不」自律公約內容，基本上與司改會發起設立時所揭發「反貪污、反草率、反干涉」之訴求，相互呼應，司改會願予肯定支持。

至於「限量分案」、「限量結案」，為達成提昇裁判品質目的，司改會一向大力推動，因為法官負擔過重，確實是裁判品質低落主要原因之一，但在撰文表

示支持之餘，本人仍有二點意見要說：

一、限量分案或限量結案，宜逐漸分段實行：目前修憲工作正如火如荼進行，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應可望通過，屆時可要求司法院提出五年或十年計畫，及改善辦公環境計畫，補充司法人員不足之數；另在此計畫年限內，先計算出目前超負荷之案件量及合理案件量之額，將此差額所計算之年限，分段逐年增加限制合理案件量以兼顧法官及民權益。

二、根據八十五年法官協會對律師問卷調查結果，高院刑庭裁判品質、法官問案態度及貪污情形，均敬陪末座，目前高院法官強調之法官負擔過重，固是導致裁判品質低落原因，但問案態度及貪污情形，則純粹是法官心態上及道德良心問題，仍有待法官做更深層反省，予以徹底改善。

法官負擔過重固會導致品質低落，但減輕工作負擔之後，卻未必定能提昇裁判品質，因為仍牽涉法官個人心態上問題，除非七大自然公約能真正落實。因此司改會將在支持之餘，站在監督者立場，長期觀察法院(尤其高院刑庭)開庭情形，務使法官爭取限量分案、限量結案之後，裁判品質及問案態度是否確有提昇之真相公諸於全國國民。

(本文作者為本會執委)

司法預算獨立須要政院點頭？

張炳煌律師

二日聯合報載，國民黨國大黨團書記長陳子欽表示，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提案，因行政院反彈很大，即使進得了二讀會，最後也會在表決時被封殺。讀之令人恐懼，若此報導無誤，則似乎顯示了以下幾點：一、此次修憲，很多人說是總統要擴權，恐怕是行政院長也要強硬護權；二、行政院不僅是行使治權的五院中的老大，而且還凌駕於政權機關國民大會之上，可以左右國大修憲方向（至少在某方面），國民黨的國大代表很怕行政院生氣；三、行政院完全不尊重三權分立原則，也不尊重「國父思想」。

司法預算獨立入憲，不僅許多國民黨籍國代有此體認，更是民、新兩黨黨團的共識，本來可說是此次修憲中最沒有爭議的提案之一，法律界在朝的法官協會及在野的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更是公開發表聲明要求司法預算獨立，不再受制於行政院。行政院「反彈很大」，完全無視於民代、朝野司法工作者的共識、聲音，抱殘守缺，自絕於潮流。長期以來，行政院完全「吃定」司法院，全國司法預算被壓在總預算百分之一以下，司法院要多點預算，還須司法院長低調訪行政院長，多方拜託，這豈是三權分立、司法獨立。謹此呼籲國大諸公，請不要怕行政院反彈，多聽聽民間的聲音，多聽聽專業法律人員的聲音，獨立判斷，支持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

(本文於六月四日刊載於聯合報 11 版，作者為本會執委)

司法改革的民間活力

林永頌律師、王時思副執行長

台灣司法體系的問題，已經成為人民心中的痛，雖然司法當局宣稱要推動司法改革，但是到目前為止，顯然和一般民眾心目中所期待的司法還有好一段落差。而民間司法改革運動也在這樣的氣氛下漸漸茁壯，成為一股改革司法的新興力量。

但是，「司法改革運動」與以往我們所認識的社會運動卻不盡相同。由於司法一方面被期待是一個獨立的權力，但是在行政歸屬上卻是官僚體系的一部份，所以來自體制內的改革力量往往同時身兼「改革者」與「需要改革的對象」兩種對立的角色，這一點往往造成法界在參與時的角色錯亂。比如說，在面對司法院時，一個有志於司法改革的法官究竟是官僚的身份呢？還是一個社會運動者的身份？究竟應該監督、批判，還是應該配合司法院？而當面對來自以律師為主力的民間司法改革力量時，究竟是官方（法官）與民間（律師）之間的改革競賽呢？還是同為推動司法改革大環境中的一員？而這些問題都成為現存司法改革運動中混亂的焦點。

而在高舉「民間力量」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同樣也面對了這樣的難題。當民間司改會執行監督司法院的職責，指出官方的司法改革政策不足，必須進行更徹底的改革政策時，很容易便受到「為反對而反對」的指控。例如司改會要求必須在提昇裁判品質的前提下來看減輕法官負荷的問題，並不同意可能損及當事人權益的法官限量結案，卻被看成是反對官方政策。而當辛辛苦苦的提出「司法預算獨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法官法」等等具體的法案要求時，也很容易被來自體制內的聲浪所湮滅，抵不過施院長上陽明山或是為了書記官加薪而求去的關注焦點。

對於這樣官／民關係弔詭的發展，一方面應該視為改革工作的常態而予以一一克服；但是另一方面卻也提醒了法界不同位置的改革者：現階段司法改革者真正要做的，正是脫離「位置決定腦袋」的本位主義，放下身段共同凝聚改革力量的時候。因為我們相信：沒有一種改革可以是由上而下，沒有社會基礎的支撐。甚至應該這樣說，沒有一種不具民意基礎的「改革」能夠成功！因此，對於司法改革來說，該問的問題是：「什麼是人民要的司法？」改革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能不能描繪出民間所要的司法藍圖？

也許法界有人以為現有的司法已經比過去要好了許多，但是我們要說的是：它仍然比民間想要的還差了太多！正因為懷抱這樣的目標，我們才提出反草率、反貪污、反干涉這樣的訴求，才將司法大環境的改善列為第一要務，才覺得督促、改善現有的制度是應盡的義務。我們不認為「反對純度」是檢驗運動的唯一標準，但是對於明知有更好的改革選擇時卻不能保持緘默！我們不同意為反對而反對的作法，但是也同時不同意為支持而支持的作法。我們相信，如果投入民間司法改革的工作，就會看見民間司改會在推動司法改革的路上，對於法案、制度上的

努力；從法庭內的技術性規則，到提昇裁判品質的抽象目標，我們具體提出了改革方案；從建立清廉司法到重建法官尊嚴，我們提出了種種對策；爲了提出證據，我們在各項評鑑、問卷、法庭觀察上投注了龐大人力...這些努力所代表的就是：還給人民一個能實現公平正義的法庭！

司法改革的路還很長遠，需要所有關心的人放開心胸、拋棄特定位置的侷限來一同努力。我們衷心期待，有一天，當站在司法改革的陣線的時候，法官不再只是法官、律師不再只是律師，所有的力量，都不過是爲了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所做的努力。

(本文於六月廿六日刊載於中國時報)

從頭痛法官談起

林永頌律師

報載新竹地方法院呂姓法官積案嚴重，辦案草率，致院長、庭長及同事相當頭痛，但無法處理，直到呂姓法官主動提出辭呈，另一則消息是律師界有五十多名律師聯名指摘高院陳姓法官開庭漫罵，不適任法官。姑且不論呂姓、陳姓法官是否真的辦案草率不適任法官，這兩則報導卻揭露出一些問題，值得我們深思。

首先，令人民匪夷所思的是不適任的法官在現行的制度下竟然沒有辦法淘汰或轉任其他職務，必須由其自動辭職！我國憲法第八十一條固然規定：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惟法官終身職之規定，旨在保障審判之公平獨立，使法官可以依法審判，無後顧之憂。但是，當一位法官因辦案草率，操守不良，或本身性格之關係已不適任法官時，審判工作之公平、合理、合法，顯然無從期待，此種不適任之情況當然不應再囿於憲法八十一條法官終身職之規定，而應建立一種公平、公開之評議制度作適當之淘汰，並建立使其轉任適任職位管道。新竹地院呂姓法官之情況或許令院長、庭長、同事相當頭痛，但試想一下，如果報載情況屬實，繫屬於他手中的案件，相關的人民，遭受或是延遲或是草率的對待，豈非更加頭痛！不適任法官的淘汰，轉任問題實不容忽視。

再者，法官養成制度也值得探討，法官必須審理社會上錯綜複雜案件，處理的對象不只事，還有人，一個法律系畢業生縱使法學基礎良好，善於應試，也未必有能力擔任好法官的角色，但現行法官的養成全賴司法特考，一試定終身，加以法官後補制度未落實，未予完整裝備，也未讓其深入了解是否適合職司審判，推上掌握人民生命、財產大權的審判台，無異拿人民開玩笑。如果法官養成，能類似英美制度，拔擢有經驗、表現優良之律師、檢察官來擔任，豈非較妥當？

此外,隱藏於此二則新聞背後的問題也不容小覷, 為何原本對司法官工作懷抱理想的法官在數年法官工作後會變成頭痛法官?為何數十年資深法官會變成漫罵成習, 自以為是的法官?為何有經驗的司法官留不住, 紛紛離職, 司法環境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本文刊登於七月十三日聯合報, 作者為本會執行長)

只講罰不論法的法價值

王時思

法務部長一句:「慎重考慮,不排斥在台灣採用鞭刑的可能」就讓鞭刑再度成為熱門話題。在一片社會治安問題無能被解決之後,往往就會想當然爾的掀起一片「治亂世用重典」的呼聲。而對於加重罰究竟是不是能有效遏止犯罪這個問題,一直是被質疑的命題,也一直有相關論戰,但是撇開有效性不談,如果我們用另一種觀點來看待這個問題,也許能看見另一種台灣人的悲哀。

支持加重刑罰來阻止犯罪的信心是建立在假設:「人將因恐懼刑罰而避免犯罪」這個前提之上,也就是說,當這樣的想法一出現的時候便證明了,「法律」在台灣人心目中的地位:恐嚇人不可以犯罪。

也就是說台灣的人對法律的觀念仍然停留在對立面,認為法律是用來懲治、處罰壞人,而還沒有進化到法律是用來建立一個合理、互信的社會。這兩者的差別在於,停留在前者的觀念裡,眼中的法律將只有「罰」而沒有「法」,人和法律的關係是對立的,人們並不是因為相信法律而守法,而是因為害怕罰則而不得不守法。因此社會並不是從法律中體現了對未來社會秩序的理想,而是從恐懼中不得不承認法律作為必要的惡,所以這樣的法律永遠只是和人民對立,永遠只能作為統治、控制的一部份,它離「人類為自己生活的共同社群所許諾下的共同誓約」,這樣的層次還非常遙遠。

在台灣的法學教育裡其實一直缺乏了這樣的觀念,在所有法律的教育、訓練中,一向講求技術性的熟練而缺乏內在價值的尊重,這也使得台灣最常遇到的問題不是法律不夠好,而是我們的社會始終缺乏守法的誠意。我們不能怪每次一有刑事案件破不了,就有人支持嚴刑重罰這樣幾近野蠻的觀點,畢竟連我們的法務部長都贊成加重刑罰這種辦法。但是我們要提醒的是,如果我們不從根本的法價值上重新理解法律在社會中的功能,重新塑造對法律的誠意與敬意,執意讓法律的存在淪為恐嚇人民的工具、鑽漏洞的笑柄,那麼,再重的刑罰恐怕都只是鼓勵人們想出更高明的違法方式,「守法」將永遠只是個天方夜譚!

(本文於七月十三日刊載於自由時報,作者為本會副執行長)

廟堂到山林之路

詹順貴 律師

曾在聯合報讀到鍾沛東記者這樣一則報導：「十一年前分發到花蓮地方法院的法官程珮珍，如今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快樂解說員。面對一般人的質疑，程珮珍認為認清自己的本性最重要。法律系畢業，努力考上司法官後，程珮珍竟面臨了人生最痛苦的掙扎。『法官做裁判時是承受天人交戰的煎熬，這對凡人是一種沈重的試煉』程珮珍說：「尤其是當事證不明，又有時間的壓力下，明明沒有確切答案，卻不得不下判斷。多年法官生涯讓程珮珍深刻體會了法官是人在做上帝的事。……」

讀罷該文，心中感慨萬千，人生之路如此劇烈轉折，內心必有一番掙扎。

法官，是一個令人稱羨的頭銜；是每年近千名法律畢業生夢寐以求的人生最佳抉擇；是每年數千名焚膏繼晷而仍擠不進國家考試窄門的考生心中永遠的痛；以更世俗的眼光來看，司法院受訓期滿，每月即有七、八萬元高薪，對一位初入社會年方二十三、四歲的人而言，實是一步登天的最佳捷徑。

正因為法官地位之崇隆，收入之豐富，他所擔任的角色及司職審判工作的神聖，往往為社會大眾及法官本人所忽略，導致連民眾對司法或法官印象普遍不佳。所幸近年來，社會改革風氣盛行，司法環境也因注入大量有使命感的新血輪而使觀念丕變，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先後成立，於官方司改無望之際，更開啓司法改革另一契機。所有改革，均源自「反省」，這是人類獨有的能力，我們衷心希望人人都能善用此一特點，尤其高高在上的政府高官們，在面對五〇四及五一八民眾自發性遊行之後，是否也該好好反省。

(作者為本會執委)

〈學生後援會檢討會〉

時間：1997年7月5日下午2時

地點：人性空間

主席：逸民 紀錄：靜珮 惠雯

報告事項：

一、今年學援會活動報告

申訴門診：從四月十九日至七月十九日為一階段，由律師會診、學生義工紀錄。每月舉行一次檢討會議，加以彙總整理選出個案刊登在雜誌上。

聯誼組：今年度聯誼組參與了4月17日申訴門診記者會，518遊行等活動。本擬在七月五日、六日舉辦以學援會義工為對象的生活營可能延期。

文宣組：1.配合記者會海報製作、申訴門診及生活營的宣傳和海報。

2.在基金會內製作活動看板。

刊物組：1.從今年度第九期開始參與刊物的編輯、整理稿件 or 訪問法官。

2.原計劃第十期刊物配合CIS的推出進行封面的製作，但延至第十一期做大幅的更動、改變，所以第十期仍維持原刊物版面。

討論事項：

一、學援會運作檢討—從營隊低度動員談起

1. 因為跨校性活動，為配合各校期末考不一，故定在 7/5 舉辦，而決定倉促，未能對於課程內容設計上充分討論，準備期限甚短，無法充分宣傳。
2. 聯絡網無法確實，因住宿同學未留暑假聯繫電話。
3. 在活動的定位性質上不夠明確。
4. 應試了解是不是一般學生義工會認為生活營的課程與組訓和雜誌上所收到的訊息相同，皆是對於「司法現狀的檢討，而無再受訓之必要？
5. 營隊不夠吸引人，缺乏賣點和特色，是不是應安排較輕鬆活潑之課程？

兩位令人感動的同學——

奕忠：會報名參加營隊，是覺得大家彼此不夠熟悉，應好好認識。不過建議在開學辦會更好！

樂媛：活動內容吸引人，且收費不高，樂於多認識各校同學，亦可請益律師。

二、如何調整組織模式及分工：

1. 對於學援會的性質和目的應先達成共識。
2. 計劃對於整個學援會的內部容組織分為核心與外圍，核心為決策過程的決定，積極置身與學援會的運作和主要動員的對象。
3. 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建議採集體決策領導的模式，核心團體可以類執委會的方式選出，再以任務分工的方式達到合作的目的。
4. 對於大型活動如申訴門診及法庭觀察的大型動員上，是不是可試由活動的方式來運作？在初期時以活動的方式來進行，可以帶出核心，使願意參與的同學能更深入。
5. 成立一跨校性的社團成功與否，關鍵在於各校的聯絡網有無建立。建議各組以樹狀圖的方式詳細標出聯絡者，誰該聯絡誰，以達確實通知且具經濟功能。
6. 學生義工有無需要幫助？什麼時候需要充電？

研究集錦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司法預算說帖

一、司法院預算擬進行之附帶決議：

1. 《擬附帶決議文》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應全程公開予以電子媒體實況轉播，以加強人民法治教育。

說明：為使人民瞭解憲法法庭辯論之內容，從而對於民主法治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之辯論過程應全程公開予以電子媒體實況轉播，以加強人民法治教育。

2. 《擬附帶決議文》全國各級法院應於法庭法官席上放置法官名牌。
說明：為提高法官尊嚴與榮譽感，並使法官為自己姓名負責，避免人民對於法院之褒貶以偏概全，司法院應通令全國各級法院應於開庭時於法官席上放置法官姓名牌。

3. 《擬附帶決議文》司法院應將已建立之全國各級法院全部裁判全文電子資料庫檢索系統，對外公開，至少應於三個月內公開予民意代表、學術機構、記者協會、各級律師公會。

說明：司法院曾於一月二十一日與民間團體合辦司法改革研討會時，表明建立全國各級法院裁判書類之電腦檢索系統在技術上已無困難並已執行，故司法院應儘速將已建立之全國各級法院全部裁判全文電子資料庫檢索系統對外公開，至少應於三個月內公開予民意代表、學術機構、記者協會以及各級律師公會，以俾作為判決研究與評鑑監督之用。

4. 《擬附帶決議文》司法院應於半年內擬妥改善法官案件負荷過重現況之計畫，諸如集中審理、增加員額、增設助理、加強事實審、採行事後審、裁判書類簡化等方法。

說明：法官案件負荷量過重，造成裁判品質低落、人民對司法信賴度降低之惡性循環，由來已久，司法院應確實針對法官案件量負荷過重之現況，以集中審理、增加員額、增設助理、加強事實審、採行事後審、簡化裁判書類等方法，於半年內確實擬定改善計畫之時間表。

5.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研擬民刑訴訟案件全面實施集中審理之時間表，並於即日起就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試行集中審理。

說明：集中審理制度將降低法官、檢察官以及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上所浪費之時間、精力與費用，節省國家司法資源，且能確保法官心證之新鮮度，以求發現真實，故司法院應於半年內研擬民刑訴訟案件全面實施集中審理之時間表，並於即日起就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試行集中審理，以改善目前分割審理所造成之資源浪費。

6. 《擬附帶決議文》司法院應於半年內研擬以電子或機械方式取代現行筆錄記載之方式，應全程翔實記載法庭之活動。

說明：現行民刑事訴訟程序之筆錄記載多以人工抄寫方式，疏漏誤謬所在多有，極有礙於發現真實，半年內應研擬以電子或機械方式取代現行筆錄記載之方式，以求全程翔實記載法庭之活動。

7. 《擬附帶決議文》刑事被告受羈押者，出庭時應命著整齊服裝，以維持法庭之尊嚴以及被告之人權。

說明：目前刑事被告受羈押者，出庭時往往僅得穿著看守所之短褲、拖鞋，造成法官對於犯罪嫌疑人不利之印象，對於法庭之尊嚴以及被告之人權皆有妨礙，故應使刑事被告出庭時穿著整齊服裝，以維持被告之尊嚴進而求得裁

判之公平。

8. 《擬附帶決議文》司法院應於半年內研擬法官準時開庭之辦法（例如每半小時定數案件，先到先開。重大案件審理時間不宜過短。）

說明：法官開庭遲到嚴重危害當事人之權益，目前部份法院亦僅針對法官開庭之第一案件準時與否進行稽查。司法院應全面了解如何因應實際需要研擬法官訂庭期之辦法，例如可比照德國法庭每半小時訂四、五案件，先到者先開庭，遇有重大案件則預留較長時間等。以切合實際需要之方式訂定庭期，以促使法官準時。

二、法務部預算部份擬進行之附帶決議：

1. 《擬附帶決議文》司法官訓練所課程應成立教育委員會規畫設計之，由學者、資深法官、檢察官、律師界以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說明：法務部主管之司法官訓練所課程涉及司法人員之培訓，對於司法發展之良莠影響深遠，故不宜僅由司法行政體系專擅，而應成立教育委員會規畫設計之，並應邀集學者、資深法官、檢察官、律師界以及社會公正人士加入，以求法曹養成教育之完善。

2.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於半年內就檢察官案件負荷量過重之問題提出改善計畫，諸如增加員額、減少高檢署員額、人力調配重新調整、對警調單位之立案審查權、全面檢討非檢察官業務、減少不必要之偵查庭等。

說明：檢察官案件負荷量過重之問題由來已久，法務部應全面檢討檢察官工作負擔問題之癥結，諸如高檢署配置人員過多、人力調配應重新調整，檢察官之員額如何增加、如何處理警調單位濫行移送之案件（如修法時應加入檢察官之立案審查權等）以及減少不必要之偵查庭、全面檢討非檢察官之業務等。

3.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健全檢察官人事審議及調度制度之辦法。

說明：檢察官人事審議及調度制度並不完善，人審會採行間接選舉制，與自治精神相去甚遠，亦容易造成基層司法人員之反彈。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健全檢察官人事審議以及調度制度之辦法。

4.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於半年內研擬全面實施檢察官蒞庭之時間表，並於即日起試辦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原承辦檢察官全程蒞庭論告。

說明：檢察官未能確實蒞庭論告、認真徹底實行公訴，容易造成法官扮演公訴人的角色，而使糾問主義復活。因此，法務部於半年內研擬全面實施檢察官蒞庭論告之時間表，並於即日起試辦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案件，由原承辦檢察官全程蒞庭論告，使能落實兩造審理主義。

5.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於半年內與司法院共同研擬集中審理之辦法。

說明：為落實集中審理，法務部應於半年內與司法院共同研商如何全面落實之具體方案，並針對重大案件進行試辦。

6.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於半年內研擬改善法醫待遇、延攬法醫人才之計畫。

說明：為加強科學辦案，必須加強第一線之蒐證工作，目前刑事偵查實務極度缺乏法醫人才，法務部應於半年內研議改善法醫待遇，延攬法醫人才之具體計畫。

7.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通令全國檢察官不得於偵查中就具體案情或特定涉嫌對象，召開記者會或對外發言。

說明：為確保刑事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糾正目前檢察官動輒對外說明具體案情以及指涉涉案嫌疑人之不當情況，法務部應通令全國檢察官不得於偵查中就具體案情或特定涉嫌對象，召開記者會或對外發言，以確保偵查不公開並求保障犯罪嫌疑人之人權。

8.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通令全國檢察官，當在押被告遭警調單位借訊時，如有辯護人時，應於訊問前二十四小時前通知辯護人。

說明：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惟目前警調單位借訊在押被告時，往往並未通知辯護人，或於即將訊問時始通知辯護人，致使辯護人事實上甚難到場。為促使辯護人能確實執行保障被告人權之職務，警調單位在借訊時，應於訊問前二十四小時通知辯護人。

三、法務部調查局預算部份擬進行之附帶決議

1. 《擬附帶決議文》故法務部應修改計算調查局辦案成績相關辦法，應以被告一審判決有罪始得加計辦案人員之辦案分數。

說明：目前法務部調查局辦案人員辦案成績之計算，係以地檢署起訴所列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皆往往造成小案變大案、大案變重案之濫行移送現象，徒然造成檢察官以及法院之負擔，並極度有礙犯罪嫌疑人之人權。尤其調查局部份將被告羈押即提前計分，更形同鼓勵羈押，極不合理。為避免造成濫行移送之現象，法務部應全面檢討各級調查單位辦案成績計算辦法，不得以起訴即加計辦案成績，應以一審判決有罪始得加計分數。

2.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調查局應將「指認」之原則（例如指認應限於選擇性指認，而不應為單一性指認、重複性指認、指認之程序應加以保全等）加入於第一線調查人員辦案守則之中。

說明：指認應僅限於選擇性指認，而不應為單一性指認以及重複指認、指認之程序並應加以保全，此為先進國家以及刑事訴訟法學界所共認，惟我國基層調查人員之辦案守則中對此付之闕如，單一性指認、重複性指認屢屢發生。為促使基層辦案人員正確運用指認作為辦案之手段，而不致因錯誤指

認而羅織入罪，法務部應將指認之辦案原則加入於第一線調查人員辦案守則之中。

4.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加強科學辦案之設備與在職人員之訓練之計畫表。

說明：為確保犯罪真實之發現，第一線辦案人員之科學辦案設備實有待加強，法務部應於半年內全面檢討現行基層調查人員之辦案設備以及在職訓練，並提出具體計畫表。

5. 《擬附帶決議文》調查單位辦案應自受訊問人到場起迄至離去全程錄音錄影。

說明：為避免為人民所詬病之刑求逼供問題發生，調查單位辦案時，應自受訊問人到場起迄至離去全程錄音錄影。

6.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通令全國警調人員於逮捕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先對其朗讀其選任辯護律師之權利、所為陳述將成為證據之一部份、不得以其緘默推斷其罪行、僅任意性之自白始得作為證據等相關權利。

說明：為使犯罪嫌疑人遭受逮捕拘提時能瞭解自己的權利，法務部應通令全國調查人員於逮捕拘提犯罪嫌疑人時先對其朗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選任辯護人權利、第一百五十六條自白任意性以及不得以其緘默推斷其罪行等權利，並使其瞭解其所言將成為證據。

7.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通令全國調查人員，應隨身攜帶所配置之頭套，於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時，依其意願，使其戴上頭套，避免身份暴露。

說明：為確保偵查不公開原則以及犯罪嫌疑人人權之保障，法務部應製作頭套，使執行逮捕拘提勤務之調查人員隨身攜帶，於逮捕拘提時依其意願選擇是否戴上頭套，以維護其人權。

8.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通令全國警調人員，於偵查中不得對外宣佈「破案」，亦不得就具體案情及特定涉嫌對象對外公佈。

說明：為確保刑事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糾正目前調查人員動輒對外說明具體案情以及指涉涉案嫌疑人之不當情況，法務部應通令全國調查人員不得於偵查中就具體案情或特定涉嫌對象，召開記者會或對外發言，以確保偵查不公開並求保障犯罪嫌疑人之人權。

9.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通令全國調查單位訊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時，不得連續訊問超過三小時，應給予受訊問人充足之休息。

說明：為避免疲勞訊問有礙於受訊問人之人權，更進而有礙犯罪真實之發現，法務部應通令全國調查單位訊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時，不得連續訊問超過三小時，應給予受訊問人充足之休息。

10. 《擬附帶決議文》法務部應通令全國調查單位於訊問前後均不得限制辯護人與被告交談。

說明：辯護人依法行使辯護權，不應為調查單位不當限制，法務部應通令全國調查單位於訊問前後均不得限制辯護人與被告交談。

行動記錄

司法預算獨立 司法改革開步

記者會新聞稿

在國民大會修憲的政局重整階段，司法預算獨立在民間殷切期待之下，終於成為各政黨的共識，修憲二讀通過。這樣的結果證明無論是何黨派，都感受到來自民間對司法改革的強大壓力，支持司法預算獨立已經超越不同政見，被視為最急迫的共識。尤其是在台灣建立民主國家的過程中，司法超然獨立的訴求顯然已經成為民主國家的基本要件。

司法預算獨立所代表的意義在於使司法改革成為可能，為司法改革加壓，社會所期待將是立即改善現有的司法品質，將預算獨立的功能具體回饋在人民面對的裁判品質之上。因此時值司法預算獨立入憲之際，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站在民間的立場上強調，司法預算獨立入憲絕不是司法改革成功的成果，而是司法改革的起點。即使已經有獨立的司法預算，都不保證未來必然會有超然獨立的司法，從現在起，只是司法改革向前邁進的開始。在未來，民間司改會將持續監督司法預算編列的情形，包括由誰編列、如何運用，是否用於司法品質的提昇、制度的改革，還是遭到濫用、圖利特定人等。總之，民間司改會將盡最大的努力捍衛司法改革的前進。

而目前司法院於預算獨立之後，應立即執行改革政策。就整體來說，司法院應全盤規畫司法改革藍圖、訂定執行時間表，表明司法改革的決心；就立即具體改善裁判品質的措施來說，應儘速落實今年立法院針對司法院預算做出的附帶決議案，將其列為第一波司法改革的工作重點，才能切實符合民意期待。

【整體面】

一、儘速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提出司法改革藍圖及時間表。

司法預算獨立通過之後，民間對司法改革的期待勢必更加殷切，也期待司法院拿出更大的決心與魄力，力求改革。因此應儘速籌備，召開已承諾的全國司改會議，提出具體改革的方針及時間進程。

【立即完成立法院通過之司法預算附帶決議案】

二、建立裁判文全文之電子資料庫檢索系統，以對外公開（相關機密或保護當事人之資料不計）。

目的在於公開、透明化所有裁判的內容及理由。將確定判決後的審判內容不再成爲黑盒子，開放全民監督，一方面可以作爲法界、學界的研究、評鑑參考，而且公開審判內容也是法院向全民做出負責任判決的表示。

三、筆錄記載改採專業速記或以電子、機械等方式取代，以達完全而詳實的記錄。

目前書記官記錄筆錄的方式，由於無法做到完全記載，因此造成筆錄與當事人說詞有出入，在證據力上有明顯瑕疵。當事人也往往因爲不及親閱筆錄內容，造成筆錄失真，因此應落實真實筆錄，完整記錄法庭所有活動，才符合筆錄求真要求。

這次能通過司法預算獨立案，是全民給司法的一次機會，希望透過對全面司法改革的規畫以及改革措施的落實，重樹司法威信。而能不能掌握這樣的契機，重建值得全民信賴的司法，就要看未來司法當局的決心了！

新聞眉批

新聞事件

黃旭田律師

中國時報八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軍事審判大翻修，首長不再具裁判核定、覆議權，將屬行審檢分立，審判獨立。宣告死刑、無期徒刑及非常上訴案送最高法院審理」

眉批

「軍事審判大力改革自當喝采
一般審判未盡完善更應加油」

新聞眉批

新聞事件

黃旭田律師

「蕭登標到案：蕭律師團與檢方大門法。律師舉出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被告到案通緝應撤銷；檢察長以第 84 條回應：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眉批

「蕭登標 通緝不必到案！！
地檢署 到案依舊通緝！
老百姓 豈敢環心妄想！」

活動剪影

☞ 七月一日召開董監事會，全體為林董事長敏生律師默哀三分鐘以表達無限的追思。會中並立即選出新任董事長陳傳岳律師，以肩負民間司法改革的重責大任。



☞ 前副執行長范曉玲小姐因寫學位論文的需要必須離職，基金會為感謝其在盡心盡力，終使基金會站穩腳步向前邁進，特頒發「功在民間司改」紀念牌予以表彰並留念。



☞ 六月二十七日，范副執行長於執行委員會議中交接，並與執行委員及學生群合影。



☞ 於史英教授研究室，訪問教育改革者對民間司法改革運動的建言。



本會大事記

(1997. 6. 1~1997. 7. 31)

1. 六月三日淡水河電台劉豐州律師主講「刑事刑訴法之修改」。
2. 六月四日本會會同法官協會上陽明山拜會國民大會，要求支持司法預算獨立。
3. 六月五日秘書處會議暨迎新聚餐
4. 六月六日中午召開文宣會議。
5. 六月六日新黨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持，謝佳伯律師及李嘉玲同學擔任特別來賓。
6. 六月七日申訴門診由劉俊良律師，林天財律師，張炳煌律師輪值。
7. 六月十日淡水河電台傅祖聲律師主講「律師之選擇」。
8. 六月十日中午召開申訴門診檢討會議。
9. 六月十日晚上召開刑訴法會議。
10. 六月十日針對本會第四案判決評鑑案申訴人蘇炳坤遭逮捕事發聲明稿。
11. 六月十一日獨家報導針對蘇炳坤案採訪執行長林永頌律師。
12. 六月十一日下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13. 六月十二日副執行長范曉玲赴新竹看守所探望蘇炳坤。
14. 六月十三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15. 六月十三日新黨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持，薛欽鋒律師及蕭逸民同學擔任特別來賓。
16. 六月十四日下午本會正副執行長拜會月旦發行人洪美華女士，討論判決評鑑出書事宜。
17. 六月十四日申訴門診由陳美彤律師，王惠光律師，張世興律師輪值。
18. 六月十七日淡水河電台由黃三榮律師主講「蘇炳坤案」。
19. 六月十七日詹文凱律師接受飛梭電台，真相新聞等專訪蘇炳坤案。
20. 六月十七日由正副執行長及傅祖聲律師拜會媚登峰企業莊董事長並獲其應允五十萬元捐款贊助本會。
21. 六月十八日下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22. 六月十八日晚上邀請改革派司法官召開全國司改會討論會議。
23. 六月廿日新舊任副執行長辦理交接。
24. 六月廿日新黨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持，呂曼蓉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25. 六月廿日由陳傳岳律師率領拜會高院審判環境健全促進會。
26. 六月廿一日申訴門診由林永頌律師，劉豐州律師，李薇薇律師輪值。
27. 六月廿二日董事長林敏生律師不幸去世。
28. 六月廿三日發函給司法院及法務部催其一月廿一日座談會五大議題進度。
29. 六月廿五日下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30. 六月廿六日晚上召開董監事會議，因出席人數不足，故改為談話會。
31. 六月廿七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32. 六月廿七日下午本會成員前往瞻仰故董事長林敏生律師遺容。
33. 六月廿七日新黨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持，李薇薇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34. 六月廿八日申訴門診由黃三榮律師，謝佳伯律師，廖婉君律師輪值。
35. 六月廿八日下午與台灣法學會合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裁判品質」學術研討會。
36. 七月一日中午補開董監事會議。
37. 七月一日淡水河電台由黃三榮律師主講「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38. 七月一日下午一時召開第十期刊物會議。
39. 七月二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40. 七月四日新黨電台由林天財律師主持，張澤平律師及王靜珮同學擔任特別來賓。
41. 原訂七月五~六日舉辦學生營隊，因報名人數不足額，活動順延，改為召開學生幹部檢討會議。
42. 七月七日下午由新任董事長陳傳岳律師等本會成員參加故董事長林敏生律師公祭。
43. 七月八日淡水河電台由王惠光律師主講「票據」。

44. 七月八日中午召開出版會議
45. 七月八日晚上召開刑訴法會議，並已完成初步定案。
46. 七月十日由董事長陳傳岳律師、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副執行長王時思拜會林志剛律師，邀請其擔任本會董事，並已獲應允。
47. 七月十日晚上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續對策及行動會議。
48. 七月十一日新黨電台由林天財律師主持，林振煌律師及吳士偉同學擔任特別來賓。
49. 七月十二日申訴門診由黃三榮律師及張澤平律師輪值。
50. 七月十三日林永頌律師大作「從頭痛法官談起」刊登於聯合報，副執行長王時思大作「只講罰，不講法」刊登於自由時報。
51. 七月十四日中午於行政院會同法官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商討全國司改會事宜。
52. 七月十五日淡水河電台由廖婉君律師主講「找房子」。
53. 七月十六日由正副執行長及學生義工拜會史英教授，接受本會刊物司法大家談採訪。
54. 七月十七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55. 七月十八日新黨電台由林天財律師主持，陳美彤律師及陳佩汶同學擔任特別來賓。
56. 七月十九日上午召開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司法改革開步記者會。
57. 七月十九日申訴門診由詹文凱律師、吳棟傑律師輪值。
58. 七月廿二日淡水河電台由張世興律師主講「簽約注意事項」。
59. 七月廿四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60. 七月廿五日新黨電台由林天財律師主持，蔡順雄律師及黃家祥同學擔任特別來賓。
61. 七月廿六日申訴門診由黃旭田律師、謝佳伯律師輪值。
62. 七月廿八日新任幹事王戡偉到職。
63. 七月廿九日淡水河電台由黃三榮律師主講「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64. 七月廿九日晚上召開法庭觀察覆觀察會議。
65. 七月三十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募 款 徵 信

一般捐款徵信

(1997. 5. 21~1997. 7. 20)

| | | | | | | | | |
|---------|-----|--------|---------|-----|--------|---------|-----|--------|
| 86/5/22 | 藍先生 | 30,000 | 86/6/20 | 林敏生 | 12,000 | 86/7/12 | 文衍正 | 3,000 |
| 86/5/29 | 蔡德陽 | 912 | 86/6/21 | 林德川 | 1,000 | 86/7/14 | 李新興 | 10,000 |
| 86/5/30 | 黃三榮 | 7,000 | 86/6/26 | 許瑞助 | 1,000 | 86/7/20 | 許偉哲 | 100 |
| 86/6/4 | 陳麗雯 | 500 | 86/6/27 | 王惠光 | 5,000 | | | |
| 86/6/5 | 王勝彥 | 2,000 | 86/7/3 | 劉俊義 | 3,000 | | | |
| 86/6/5 | 劉永培 | 1,000 | 86/7/3 | 柯克昌 | 2,000 | | | |
| 86/6/12 | 楊錦同 | 1,000 | 86/7/3 | 林玫卿 | 1,242 | | | |
| 86/6/12 | 陳志雄 | 50,000 | 86/7/7 | 王惠光 | 1,180 | | | |
| 86/6/13 | 施習盛 | 1,000 | 86/7/11 | 張通傳 | 500 | | | |

本期一般捐款合計：133,434 元

後援會募款徵信

(1997. 5. 21~1997. 7. 20)

◎感謝參加本會後援會，並已繳交會費

| 姓名 | 每月定期捐款 | 本期已收金額 | 姓名 | 每月定期捐款 | 本期已收金額 |
|------|--------|--------|--------------|--------|--------|
| 陳傳岳 | 10,000 | 10,000 | 林永頌 | 5,000 | 10,000 |
| 蔡燦文 | 500 | 1,500 | 陳雲址 | 3,000 | 36,000 |
| 梁茂生 | 1,000 | 4,000 | 陳志誠 | 500 | 1,000 |
| 劉初枝 | 500 | 1,000 | 張英傑 | 1,000 | 6,000 |
| 蔡在惠 | 500 | 500 | 林重仁 | 1,000 | 6,000 |
| 詹順貴 | 1,000 | 2,000 | 銳佳工程有 限公司 | 500 | 3,000 |
| 謝啟大 | 500 | 1,500 | 吳秀菊 | 500 | 6,000 |
| 卓春音 | 1,000 | 2,000 | 張清洲 | 500 | 1,000 |
| 莊國明 | 1,000 | 4,000 | 林廷隆 | 500 | 6,000 |
| 謝清傑 | 500 | 1,500 | 洪文章 | 1,000 | 1,000 |
| 黃祺梓 | 500 | 3,500 | 林清澤 | 500 | 3,000 |
| 李子春 | 1,000 | 4,000 | 邵榮文 | 500 | 500 |
| 阮文正 | 500 | 1,000 | 陳欽賢 | 500 | 3,000 |
| 廖建台 | 500 | 1,000 | 古明峰 | 500 | 500 |
| 范光群 | 10,000 | 40,000 | 朱芝嫻 | 500 | 500 |
| 楊錦同 | 500 | 6,000 | 台英國際商 | 500 | 3,000 |
| 李順仁 | 1,000 | 2,000 | 李勝雄 | 1,000 | 12,000 |
| 林美倫 | 500 | 500 | 黃東焄 | 500 | 6,000 |
| 李文中 | 3,000 | 9,000 | 蕭守厚 | 500 | 6,000 |
| 黃旭田 | 3,000 | 3,000 | 陳美彤 | 1,000 | 12,000 |
| 薛瑞元 | 1,000 | 2,000 | 詹文凱 | 3,000 | 6,000 |
| 黑瀨惠美 | 500 | 1,000 | 范曉玲 | 500 | 3,000 |
| 陳義士 | 500 | 3,000 | 傅智顯 | 500 | 500 |
| 張德勳 | 1,000 | 2,000 | 許淑華 | 1,000 | 2,000 |
| 潘維大 | 1,000 | 1,000 | 楊錦雲 | 500 | 3,000 |
| 楊沛生 | 1,000 | 3,000 | 李倩蔚 | 1,000 | 3,000 |
| 歐亞法律 | 1,000 | 12,000 | 林倖如 | 500 | 3,000 |
| 李文輝 | 500 | 3,000 | 陳源豐 | 500 | 500 |
| 陳銘壕 | 500 | 3,000 | 蘇友辰 | 1,000 | 12,000 |
| 李遠哲 | 1,000 | 20,000 | 曾進發 | 1,000 | 1,000 |
| 洪明聰 | 500 | 3,000 | 許偉哲 | 5,000 | 60,000 |
| 李薇薇 | 500 | 1,000 | 王榮德 | 1,000 | 3,000 |

本期後援會捐款進帳合計：371,500元

- ◎本期捐款總收入（含一般捐款以及後援會捐款）：504,934 元
- ◎支出：640,392 元（因帳目科目關係，此為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支出總和）
- ◎本期結餘：335,282 元

已填妥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但尚未繳交會費者，敬祈儘速繳交，謝謝！

好消息！本會已完成財團法人正式登記
所有捐款皆開發可扣繳稅捐之正式收據

本會目前已募足一千萬元基金，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但一千萬元基金必須依法凍結，不得動支為活動經費。本會每月人事、場地以及活動費共計需約三十萬元但目前每月後援會收入僅約十萬元，猶有不足。民間司法改革才剛剛起步，請給初生的本會，更多的支持與鼓勵，希望您慷慨解囊，為司法改革點燃希望的火花！

歡迎加入本會後援會
以定期的捐款為司法改革貢獻心力！

申訴門診，歡迎來掛號

您是否身遭司法程序不公正的對待，而求助無門？

本會為針對司法不公提供申訴的管道

將於每週六下午起開辦「申訴門診」

無論是民事、刑事案件，無論判決確定與否皆可申訴

非法律師諮詢服務，而係司法不公的申訴

◎每週十二件，額滿為止，每週六下午一點半起，由義務律師輪值處理

◎敬請務必事先電話掛號，以免向隅

◎掛號電話：5173381

◎門診地址：台北市伊通街52巷2號4F

申訴門診自開辦以來，秘書處接獲民眾掛號的電話絡繹不絕，若因此稍候敬請見諒！

編按：我們將在每期的雜誌上刊登會內的必需品，希望能透過募集而取得，無須另行購買。只要您發覺有我們需要的用品，非常您能提供給我們！用品不論新舊，有二手交流，達到環保節約使用更好！

公 告 欄

目前基金會需用品

- 1 白板：以一月為單位，按日分格的空白白版行事曆，大一點無妨。
- 2 雜誌架：用來放訂閱、交換的各期雜誌。
- 3 雷射印表機：用來改善雜誌印刷的品質，改良各種對外文件的美觀。
- 4 吸塵器：用以維持辦公室清潔，提高工作環境品質。

歡迎捐贈！

民間司改會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本表歡迎影印使用)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同意捐款金額 (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付款方式 (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4. 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請勾選)

1. 郵政劃撥
2. 電匯
3. 現金

(請於付款時註明加入本會後援會)

附註

1. 本後援會每年整理會籍一次。
2. 本會後援會會員將獲得贈閱本會雙月刊「司法改革雜誌」並受邀參與本會活動。

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4310098941 (第一商銀南京東路分行)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商銀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5173381, 傳真：5075938

地址：台北市伊通街52巷2號4F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或經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印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百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 248,000 米 (100 張) 290X110mm(80g/m² 模)(深圖) 保管五年

| |
|--|
| <p>通 訊 欄</p> <p>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_____ 元</p> <p>2. 後援會捐款 (請勾選) 付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p> |
|--|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限為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